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編印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目錄

- 一、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宣言……………(一)
- 二、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八)
- 三、三十二年度黨務工作方針案……………(一二)
- 四、黨務改進案……………(一五)
- 五、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一八)
- 六、積極建設西北以增強抗戰力量奠定建設基礎案……………(二六)
- 七、對於行政三聯制實施成績之總檢討及黨政工作考察報告之決議案……………(二九)
- 八、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三一)
- 九、策進役政寬裕兵源案……………(三五)
- 十、經濟組審查委員會對於財政部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三七)
- 十一、經濟組審查委員會對於經濟部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三九)
- 十二、經濟組審查委員會對於交通部及運輸統制局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四二)
- 十三、經濟組審查委員會對於糧食部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四四)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目錄

二

- 十四、經濟組審查委員會對於農林部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 (四七)
- 十五、經濟組審查委員會對於水利委員會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 (五一)
- 十六、加強戰時財政合理統籌政策以裕國計而利抗戰案 (五二)
- 十七、關於國家總動員工作之檢討與實施「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案 (五四)
- 十八、關於實施限價案之決議案 (五九)
- 十九、發展農業金融業務完成農村經濟組織以造成經濟管制並奠立本黨基礎案 (六〇)
- 二十、對於教育部工作報告之指示 (六三)
- 二十一、各級教育應以軍事化爲中心目標添設建設所必需之專門學校並注意邊疆
與僑民教育案 (六八)

附

- 一、總裁對於各地黨政報告及黨政工作檢討指示之意見 (七三)
- 二、政治組審查委員會對於 總裁指示全會注意事項之研究結果 (八〇)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

會議宣言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

我國抗戰，逾時五載，犧牲雖重，衆志彌堅，民族精誠因而昭著。今歲國慶紀念日，乃得吾盟邦美國英國宣告自動廢棄其在華所享各種不平等之特權，此實我 國父畢生致力而臨終不忘之遺志，亦吾後起者所共矢紹述以求實現之急務，吾中國國民革命運動，至此乃更見光明，五十年來之努力奮鬪，於今益證爲成功。本會議以 國父誕辰七十六週年紀念日集會於陪都，肝衡世局，瞻望前途，願將所見，爲國人告。

我 國父自民國紀元前十八年創立興中會提倡革命，其動機實爲救亡而圖存。蓋目擊當時吾國在滿清統治下之危象，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國命繫於一縷，外侮迫於崇朝，非團結奮鬥，必將有亡國滅種之虞。乃號召一切具有革命志願之同志，毅然負起解放民族拯救國家之神聖使命。其間仁人志士，殺身毀家，百折不回，前仆後繼，造成悲壯熱烈之史績，莫非我民族高尚文化與堅強意志之表現。自興中會至中國同盟會，凡經十八載之苦鬥，而始推翻滿清專制，以有中華民國之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叛立。自民元組織國民黨至中華革命黨以至改組爲中國國民黨，而有北伐之役，亦凡經十八年之苦鬥，而始打破軍閥統治，以有統一之告成。自民國十七年以還，國民政府銳意建設，力圖自強，而強鄰日寇，動加妨害，我全國國民由濟南五三事變所受之痛切印象，以迄九一八，遭受大舉侵略之國難，咸知抗日圖存之一戰，爲復興民族所必經，及蘆溝橋事變之爆發，國家命運已至最後關頭，本黨乃提挈全國國民以共起，五年餘以來，英勇將士之浴血犧牲，全國同胞之冒險犯難，再接再厲，愈久愈奮，然後敵寇乃始認識中國爲不可侵略之民族，而友邦對我乃有此尊重中國自由平等之具體表示。吾人所獲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初步成就，其奮鬥蓋若是其悠久，其得之蓋若是之艱難，倘吾人稍存苟且僥倖之心，不能乘此良機發憤圖強，積極奮鬥，則失之亦復至易，是以今日之國事，正在成敗興廢絕續之關頭，而吾人所應惕厲省察者即爲如何乃能負荷此繼往開來之大任。此願鄭重爲我同志同胞首先提示者，至於今後對內對外努力之要義，綜而舉之，具如下述：

一、確立國際政策。我國民革命所一貫崇奉之最高原則爲救國而兼救世之三民主義。中國之復興，實與世界和平有密切之關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爲建立中華民國之銘言，而「以建民國，以進大同」之訓示，則爲吾國今日家絃戶誦之國歌，世界戰局，今已演成爲一切愛好和平民主國家共同抵抗侵略國家之大戰，按諸

國父生前觀測世變之預言，絲毫不爽。公理必須伸張，強權必須撲滅，全世界人類必須獲得真正之平等自由，而無復有被侵略被壓迫之痛苦。此為今日東西人士共同之嚮向，決非任何強暴勢力之所能遏阻，觀於吾盟邦蘇聯紅軍保衛史城之艱苦強韌，美國海空軍所羅門海戰之英勇邁進與美英聯軍北非戰役之堅銳神速，皆不徒為戰爭武器優於敵人之所致，而實為人類革命精神發抒之效果。良足使吾人歡欣鼓舞，而彌增其前途勝利之信心，往者人類以錯誤罪惡而造成之痛苦世界，是否將由此次人類之奮鬥，而進化為正義和平之世界，國父三民主義救人救世之抱負，是否將由人類之覺醒而見諸事實，胥視乎吾反侵略全體聯合國家今後繼續努力之何如。吾國對於世界戰爭之責任與未來之希望，本黨總裁已迭次宣示於世界，其主張即時成立國際平等互助之團體，以實現和平與公道永絕戰爭罪惡之根源，宜必為世界有識之政治家所共信。吾人當此戰爭急劇之時，將如何更開展其銳厲無前之奮鬥，到戰爭結束之後，將如何更發揮其光明磊落之精神，以竟吾國民革命之全功，此願吾國民當仁不讓亟起以圖之者也。

二、加強抗戰力量。吾人今日正在與敵寇作殊死之戰鬥，當前之戰局，雖日見有利，而作戰之努力，宜更謀加強，欲求整個反侵略戰爭勝利之完成，必先由吾中國自盡其在東亞大陸上主力作戰之重任。吾人應知國家之存亡成敗以及今後千百年升沈興替之前途，悉繫於吾人在此次戰鬥中成就之何若。更應知最後勝利達成以前必須經過最艱苦

最猛烈之一大決戰方能消滅敵寇，永絕禍根，此一決戰，斷非抗戰初期與過去五年之規模所可比擬，是以吾人此日，不可徒懸想於世界之未來而忘却自身當前之重任，不可推諉於環境之艱難而弛懈其應盡之天職，更不可祇觀察世界戰局之演進而遽存空洞之樂觀，吾人自抗戰開始以來，一貫守定自力更生之要義，作最後艱苦之打算，吾全國軍民當知百餘萬蹂躪神州之敵寇，非他人所能代為驅除，十餘省為寇軍佔領，奴辱之土地與同胞，非他人所能代為匡復而解救；抑且由戰後之世界以言，若非吾人以自身最大之犧牲造成最後澈底之勝利，則國家將來仍不能獲得真正平等之地位，吾人今日尤應矢志勇，急起直追，集中全國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全力於戰鬥，而人人立志作最後決戰之犧牲；執行國家總動員法令，所以求軍事最後之勝利；節衣縮食，實行戰時生活，所以求軍事最後之勝利；奉公守法，厲行經濟管制，所以求軍事最後之勝利；履行兵役工役，充實人力物力，所以求軍事最後之勝利；延長工作時間，增進生產數量，革新服務精神，提高行政效率，亦莫非為求得軍事最後之勝利。一切均為前線，誓死乃能求生，此願吾國民真誠一致，速起努力者也。

三、確定建國要務。抗戰與建國，本為一事而不可分，「建國於抗戰之中」，不僅事半而功倍，亦為不易之定理。回溯吾全國志士仁人五十年來為國效命之經過，其第一階段為掃除復興之障礙，求得國家之統一，此事既由北伐成功而完成，其第二階段為解

放民族之束縛，求得國家之獨立，此事今猶在吾人奮鬥之中將隨抗戰勝利而迎刃以解，其緊接而至之問題，則爲如何由救國而建國，造成吾中國爲三民主義之現代國家。使民族主義實現之後，民權民生問題亦隨之而得圓滿之解決，而後中華民國乃能表裏光盈，永久適存於世界。本會議深思熟計認爲以中國地域之廣大，人口之繁庶，民衆知識能力與生活水準之懸殊，非把握重點，不足以確立中心，非著重基層，不足以求致實效，爰決定以實行

國父實業計劃與完成地方自治，爲今後一切努力之總目標，各級政治與經濟成集中於發動勞力貢獻能力以建設鄉村，俾鄉村民衆於集體勞動之中，增進地方之生產，改善個人之生活，提高知識之水準，習練四權之行使；必基層建設確有基礎，而後國家力量得有寄託，必鄉村人民具備現代國民之初步訓練，而後乃有能力以參與國家之政治，克盡國民之義務，簡言之即在健全地方基層之政治組織與經濟組織以爲實行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之基礎，以勞力創造資本，以勞力開發土地，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心力與勞力，以達成我 國父兼顧國防民生建立現代國家之宏願，茲事體大，非全國一致改變其昔日空虛無當之積習，與迷戀都市之心理，而痛下刻苦切實從基層努力之決心，難冀其有成，此願明舉以告吾國民者也。

四、集中建國意志。 回憶民國成立以來，吾國家之所以備嘗憂患，人民之所以飽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經痛苦與犧牲，實皆由於未能舉國一致真誠篤信我

國父救國救世的三民主義之所致，大道在邇而求之於遠，真理唯一而旁鶩自紛；國力由此而斲喪，民力由此而削弱，標新立異之結果，私圖未遂而國事之貽誤已深。今我國已經五年餘艱苦之抗戰，而世界思潮亦已隨第二次大戰之演進而丕然改變，由於吾人廢除不平等條約努力之成就，更可確知國父所指示革命救國之主義與方略實爲我中國自救自存之唯一要道，前乎此者，已步步證實爲成功，測諸將來，亦必將力破羣疑而實現。我神明華胄，孰無愛國之赤誠，所未能一致真誠歸向，而尙有貌合神離或陽奉陰違之現象者，非囿於成見，卽蔽於自私。吾人認爲國事蹉跎，不容再誤，今日吾國欲起死回生，勿負此千載一時之良機，則對外必須互助合作，實現人類平等之公理，對內尤必須共同團結，共矢精誠無間之決心。是以吾人願呼籲全國愛國之人士，對吾國最近五十年革命奮鬥之歷史，作一真切之回顧，必能發現

國父手定之三民主義與革命方略，非僅中國國民黨一黨之典則，而實爲我中華民國全體國民求得生存必循之途徑，順此者必昌，逆此者必敗，中國至於今日，已不應再有所謂政見之異同，亦不容同在興亡關頭之國民，再有互相猜疑，互相排拒，互相牽制妨礙之現象。吾人願昭示全國，凡能誠意信仰三民主義，不危害抗戰之進行，不違背國家之法令，無擾亂社會之企圖與武裝割據之事實者，我政府與社會應不問其過去思想行動之如

何，亦不問其爲團體或爲個人，而一體尊重其貢獻能力，效忠國家之機會，必有舉國一致之真誠團結而後乃能負起空前艱鉅之使命，此尤願特爲標揭，以冀引起我全國有識人士之共鳴者也。

以上四端，爲吾人目前革命工作基本之鵠的，願與全國同胞同心一德以赴之。惟立國之根本要道，精神與物質必須並重而不可偏廢，是以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曾特舉道德修養與科學發展之二義，告吾國人以不可忽視，蓋必道德與科學二者相互配合，而後個人乃能真正有所貢獻於國家，而後其國家乃能真正有助於人類之進步。我國父昔日以迎頭趕上科學最吾國人，而開宗明義，則謂應昌明我民族固有之道德，恢復我民族固有之精神，誠以現代進步科學技術之成果，必須與真正理解仁愛和平之道德精神，配合而爲用，然後人生乃能支配科學，利用科學以求人類共同之福祉而非爲科學役使人生，鼓勵人類自私之慾念，以造惡。吾國以科學落後之故，而陷於積弱，侵略國家以誤用科學成果，而爲禍世界以自趨絕滅，皆爲世界最大之痛史；今者西方具有科學基礎之反侵略國家，皆已覺悟於人類道德文化有發揚扶持之必要，世界未來之光明，將因東西各國道德的覺醒，而開啓。吾人於此，宜補救自身對於科學之所短，宜光大我國固有文化之所長，故對於科學知識之研求，科學技術之深造，科學教育之普及，必須於抗戰中集中精神積極推進以促成我中華民國之理化與工業化。而同時更須恢張我忠孝仁愛信義和

平固有之道德信條，實踐我推己及人明禮重義，與至公無私之美德，爲國家犧牲，爲人類服務，以此精神與道德爲立國立人之基礎，乃能完成抗戰建國之使命，克盡吾人對於時代之責任，此又吾全國有教育之責者，在此世局更新之際，所宜特別認識者也。

本會議舉行於此非常之時會，撫前策後，彌覺吾黨同志革命天職之未盡，彌覺吾國家今日所處時代之重要與前途之遠大，本會議所特別警惕者，吾人當此難得易失之時機，若或因循坐誤，自墮前功，則將爲先烈之罪人，民族之不肯，所欣奮策勵者，則我民族已由半世紀之奮鬥而開一新臨之時代，正待吾人從頭努力，以發揚革命之前緒，完成建國之全功。民族興衰與個人功罪，蓋悉繫於此時。臨事而懼，既當懷九仞一篲之言，有志竟成，願益勵填海移山之勇。特摭其忠誠，撮舉要義，以告全國，惟我全黨同志，全國同胞共勉之。

一一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

此次全體會議 總裁會以「繼往開來」相期許，所負責任分外重大，關於健全本黨從而推動國家建設之一切方針，均已有所決定。關於黨的健全，其在精神方面，須全黨同

志惕厲奮勉，堅毅進取，發揚固有的革命精神；其在制度方面，更應根據民主集權制之原則，鼓勵同志對黨有真實之貢獻；所有今後黨務應如何推進建設，亦已另立專案，自中央以至地方各級負責幹部，必須以身作則，率導同志，一致遵行。至已往十閱月間黨務工作之情況，本會議於聆取黨務報告及審閱三民主義青年團工作報告之後，特為鄭重之檢討，根據總裁之訓示，以及九中全會之決議，深覺關於徵求同志，開展組織，訓練幹部，指導青年，宣傳國策，加強出版事業，推行社會服務，救助歸國僑胞諸端，均有相當成效。惟綜核各部份工作之實施，尙未能與吾人之期望相符。茲姑舉其較為重大而猶待積極努力之點，作如下之提示。

一、基層組織 據報告縣各級黨部凡一二五八單位，其已完成選舉呈報中央者僅七十三縣市，不及百分之七，而三三四〇二區分部之中，不能按期開會，或未能召集開會者，佔百分之六十八，可知本黨之基層組織，尙未臻於健全，故指導縣市黨部，積極完成選舉，及加強縣以下各級機構之工作，宜為今後所最須注意者。至若總裁所訓示縣以下各級黨部，應謀與地方自治組織相配合，使本黨在地方上政治經濟教育社會各事業部門中。均能成爲動力之源泉，則尤應懸爲加強本黨基層組織之鵠的。

二、黨團效用 省市黨政聯席會議與特別小組，及縣黨政祕密會議與特別小組，爲加強各地方黨政聯繫便利推行政令之機構，亦即爲發生黨團正常作用之場所，雖有若干

單位遵照舉行，而內容與方法，仍待充實改進，至昧於此種設施主旨，推諉延宕，迄未奉行者，更須嚴加督促，破除梗阻。其在民衆方面，則自社會部改隸行政院主管民衆組訓以後，本黨對於人民團體之關係，更有賴於黨團之運用。故開展黨團活動，實爲黨與民衆密切聯繫之主要工作。中央地方各級民意機關中，雖已俱有黨團之組織，而對於全國性之各種文化團體，則尙未盡積極組織黨團，尙有待於推進。各地方黨部，間有注意及此，在當地民衆團體中，指導黨團活動，獲有成效，良可嘉慰。惟範圍尙未普遍，彼此亦少呼應。今後各地黨員在一般民衆團體中均應服從黨團之指導，經常發揮黨的力量，貫徹黨的主張，以達成團結民衆，協助政府，推行法令之任務。

三、幹部訓練 幹部訓練乃至一般黨員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訓練之工作，年來中央及地方，均能按照計劃，切實執行，確有相當進步，惜以經費人事之故，尙未能盡達預期之進度。惟訓練革命戰士之法，講授固屬重要，尤須在經常工作中，在平時生活中，在與腐惡勢力奮鬥的過程中，隨地訓練，隨時訓練。故爲黨務團務及一般政治之革新推進計，宜於集團訓練而外，繼之以經常不斷之策勵與考核，而明定黨員團員之中心工作，尤應取爲訓練考核之準繩。黨員團員之於中心工作，優異者選拔之，努力者鼓勵之，懈怠者督策之，玩忽者儆戒之，然後黨員團員乃可於工作中，求競賽，得磨鍊，而幹部能力之培植，亦可於無形中樹立其基礎。今後對於規定黨員團員之中心工作，應由黨

部團部切實督導，務使同志人人身體力行，方合從工作中訓練幹部之深意。

四、宣傳指導 九中全會特別指示宣傳之指導方針必須統一，目前雖可減少若干重複隔閡之病，惟以言絕對統一，則尙未達到。各部門所發文件，省縣黨部每以指示內容之未能完全一致，時有無所適從之感。而宣傳部所發指示文告，則以郵電遲滯，動失時效，此皆爲急須改善之事實。國際宣傳，年來配合外交，指導正確，收效自顯，惟今後應更注意於本黨建國主義之宣揚，以正國際人士之視聽。戰地宣傳及對敵宣傳，與軍事上之反攻關係殊切，目前工作，尙嫌不足。宣傳工具中最重要之出版一項，則因編輯方針，及出版業務之指導機關，權責不清，坐使本黨有關之出版事業，尙未能收統一管理加強力量之效，雖機構林立，而經營完善合理者不數數觀。以致本黨書刊，或苦數量缺乏，或感運輸遲緩，不能取得宣傳上之主動地位。尤可憾者，縣市通俗宣傳方案，雖訂立已久，而以未能普籌撥經費之故，僅有少數地方勉力推行，可知基層工作之薄弱，實爲一般現象。宣傳之不能深入民間，此殆爲其主因。新聞事業爲宣傳之主力，而本黨日報，辦理不善，立待整飭者殊多。陪都爲輿論重心，更宜嚴加督導，積極奮發，以爲社會輿論之領導。

五、文化運動 本黨之文化運動，應以闡揚三民主義爲根本任務，但已往雖致力於此，而限於人力與經費，尙未能充分達成。培植理論人才，宏獎研究著作，其事原甚重

要，而九中全會獎勵三民主義著述之決議，時閱十月，猶議訂辦法之中，亟盼速樹規模，以示倡導。三民主義叢書之編纂，工作經年，雖已有專著若干種，甚望能早日付梓，藉供國民及黨員修習之需。至於黨員研究主義，涉及哲學理論，往往見解各執，不免紛歧，中央亦當指定機構，負有統一指導解釋之責任。他如曲解主義，妨礙國策，詆毀政府之謬論邪說，雖經取締，而祕密流傳，仍不無隱患潛伏，故審查書報以及糾正駁斥之工作，猶有待於中央與地方之普遍展開。

六、工作計劃 黨務三年計劃方針，雖由九中全會通過，而中央各部會之工作計劃，則三十年度及本年度迄未能有整個之決定。事實上各部會之工作，幾於各自擬議，各自執行，既失輕重緩急之分，復多重複浪費之弊。至縣級黨部，則尚不甚重視，中心工作之推進，自難有效。今後黨務之推進，必須改弦更張，重視基層之組訓宣傳工作，在經費與人事之配合下，釐定黨務工作之全盤計劃，切實執行，庶可望日起有功。

三三三二一年度黨務工作方針案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

戰時黨務團務工作務須適應戰時之需要，同時對於經常業務亦當儘量推進。茲遵照

總裁指示及九中全會黨務決議案，並檢討過去工作之成績，研求今後之亟務，訂定三十二年度黨務工作方針如左：

一、關於黨的運用者 對於一般黨務工作，本年應特別注意：（一）法令之講解與推行；（二）黨政之緊密聯繫合作；（三）擴展社會服務，尤須注意出征軍人家族；（四）黨團運用之普遍與深入；（五）舉行黨員總考核選拔優秀黨員；（六）徵求社會優秀份子入黨；（七）健全區分部等。

二、關於組織者 督率各省分別召開全省縣書記長會議或全市區書記會議及縣市代表大會，並充實整頓戰地各省市路黨務改訂適合各該地區之工作方案，增設工作據點及交通站，以期聯絡與運用之緊湊。

三、關於海外黨務者 海外黨務，除歐洲大部份淪為戰區外，南洋各地仍繼續策動秘密工作。本年度並應特別注重加強其他海外各地黨務，使黨權能領導僑民參加戰時工作，並開展國民外交。

四、關於三民主義青年團者 增加青年對三民主義及總裁訓示之認識，發揚其革命尚武精神，增設並調整各級團部，務使質量並進，指導舉行各級團部及分團部工作會議，辦理團員集中訓練，舉辦夏令營及青年館，並輔導團員活動，及舉辦社會事業。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五、關於宣傳者 對內應振作民心，發揚士氣，以求國家總動員之實效，其具體項目，為發展文化運動，獎進新聞事業，繼續編著及翻印各種書刊，並統一出版事業，管理加強書刊運售力量，使黨的宣傳普及各地；對外宣傳，應力謀增進，各國對我國之認識，加強聯合國間之團結，並擴大對敵宣傳。

六、關於幹部訓練者 各級黨政幹部訓練，仍應繼續分級實施並辦理高級幹部之訓練，尤應注重各級訓練機關之充實，補充訓練教材，增強黨的訓練，以提高訓練的效率。

七、關於人事及會計者 完成各級黨部人事機構，訓練中央與地方人事管理人員，並完成中央及省市路黨部之會計制度，催徵黨員月捐，以逐漸建立黨員養黨之基礎。

八、關於設計及考核者 擬編年度施政方針，審編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並草擬戰後建設計劃，考核中央暨各省市黨政機關工作成績，及工作進度，並完成分級考核工作。

九、關於監察者 推派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加強各省市路黨部之監察機構，推進黨員監察網。

四 黨務改進案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本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 健全黨的組織

- 一、凡本黨黨員應一律參加區分部及小組會議，黨部並應切實執行缺席之處分。
- 二、區分部區黨部之活動不得公開，其組織應力謀與現行自治組織相配合，並應以教育機構如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或經濟機構如合作社，或自治機構如鄉鎮保公所為活動場所。
- 三、縣黨部之內容應力求充實，工作人員數量、質素、待遇、以及事業經費等均應謀合理之改進。
- 四、中央與省及縣之組織，應力謀靈活運用，不獨上下級之意見當力求溝通，即上下級之工作人員，亦應時作有計劃之更調。
- 五、民主集權制原為本黨組織之基本原則，今後各級黨部應速完成選舉，成立執監委員會。
- 六、黨的革命精神必須充分發揚，以後徵求黨員，無論其人從事何種職業，應以選擇富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一六

有愛國熱忱，及創造自動勇敢犧牲之精神者爲標準。

七、黨的意志務須貫徹，其有違背黨的紀律者，無論何人，必須依法處分。

八、同志之間應絕對親愛精誠，一致團結，不論服務黨部團部軍部政府或社會，莫不樂同負有發展黨的力量之責任，其有不明此義，妄分彼此，故造糾紛者，中央應予以適當之處分。

九、省黨部主任委員，應以專任爲原則，省黨部並應慎選少數健全之縣黨部集中力量，推行主義，以爲示範，其書記長以最優秀之同志充任，並得兼任縣長。

十、地方黨務工作同志成績優良而志願從政者，省縣負政治責任之同志，應儘量引用。

(二) 改進黨的宣傳

一、中央應即責令中央政治學校，加強本黨理論研究部門，以培養理論建設人才。

二、三民主義叢書編纂委員會，應即積極進行本黨基本理論編纂工作，上次全會所通過之「徵求及獎勵三民主義著述案」亦應積極進行，以激勵國人對於本黨主義之研究興趣。

三、三民主義宣傳工作應求普遍通俗，尤須確實到達縣以下之各層。

四、國際宣傳工作亦應加強，並應由中央遴選深明黨義通曉國際情形之同志，分赴各同盟國任宣傳工作。

五、本黨所發行之報紙刊物，地域分配，或有未當，內部管理或未盡善，應即謀合理之調整。

六、中央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應定為統一管理黨內出版事業之機構，其他黨內類似組織，應一律裁併，一般出版事業管理重要原則，亦應由該會負責擬訂。

七、目前本黨宣傳經費為數過少，亟應增加，省市縣宣傳經費尤應儘量增加。

(二) 培養黨的幹部

一、對於凡曾任及現任本黨中下級幹部之同志，中央應即舉行普查，以後並應經常調查，務使各人之經歷、學識、能力、品行、有一較為確實之認識，其進行辦法，由常務委員會從速決定施行。

二、中央對於上項優良同志，應依其能力及興趣，或令從政或令從事經濟教育事業，或令仍任黨務工作，應作有計劃之選拔。

三、黨員總考核辦法，務須認真舉行，其特別優良同志，應依其能力興趣，按照實際工作機會，或列為預備幹部，或即選拔為幹部。

四、各級幹部考核，尤應詳訂妥善辦法，認真執行。

五、凡對黨工作特別努力之黨員及幹部同志，或於艱苦工作有特殊建樹，或於黨義研究有特殊表現，除依規定予以適當之選拔外，中央應每年公佈各人姓名予以表揚，其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特點並予以紀錄，留爲榮譽紀念。

(四)確定本黨中心工作

一、實現 總理實業計劃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本黨全體黨員今後一致奮鬥努力邁進之工作目標。

二、建設農村爲目前本黨當務之急，應從政治及經濟建設入手，黨部當即發動同志深入農村，組訓民衆，尤應爭先從事勞動服務，社會服務，其具體工作如社會教育，合作社以及醫療救濟等事業應因地因時制宜分別明確規定。

三、國家總動員爲抗敵期間最重要工作，本黨黨員應即領導全體國民竭力推動，尤應以身作則，爭先服兵役。

四、淪陷區內以及異黨活動猖獗之地方，各級黨部應加強組織及宣傳工作。

五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會議舉行於九中全會後第十一月，適值反侵略戰爭，已進入反守爲攻，東西並進之階段，舉國上下，莫不一致振奮，冀以百倍艱辛，爲爭取勝利之代價，本會議檢閱國

民政府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工作報告，暨國防最高委員會對黨政工作成績考核報告，深知過去各部門工作，悉本既定國策，努力邁進。本年度國家政治，確已較上年進步，足以增強抗戰建國之基礎，良用欣慰！

本會議接受各項政治報告，並切實加以檢討，對於近年歷次全會決議案之執行情形，暨各項適應抗戰需要之重大緊急措施，如太平洋大戰爆發後對日德義正式宣戰，簽訂中美抵抗侵略協定，促成二十六國同盟宣言；頒行國家總動員法，改組動員機構，開始實施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加緊開發國防資源，繼續推行新縣制，促進基層政治建設；加強設計，執行考核工作，樹立行政三聯制之基礎；凡此舉措諸端，認為悉合機宜，或已獲相當成果，但一般工作情形，如與預定計劃比較，亦有未能悉符進度，或不免有若干缺點者。茲為今後改進缺點，克服困難計，特就屬於一般與各部門者分別摘要提示如左：

甲、屬於一般者

本黨對於國家大政方針之決定凡屬總理遺教所昭垂 總裁平時所指示與歷次全會決議，均至詳備而確當不移，故今日之中心問題，實在於政策之澈底執行，亦即一般行政效率之提高。查一般行政之基本條件，不外人事、經費、機構、與法令四端，歷次全會，對此已不憚反覆提示，事實上亦多進步；惟於「自強不息」「日新又新」之義，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仍有重爲申述之必要。

一、人事與行政之配合 用人行政，關係國家政治之隆替，考試機關，曾遵照中央所示「集中全國人才」「健全人事制度」各項決策，悉心規劃實施；諸如普及任用人員考試，推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着手進行公職候選人考試增訂人事管理條例，訓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均屬要政；惟人才之任用考核，考試機關總其成，仍有賴於各級行政機關之切實倡行，如機關人員應力求不超過編制，任用考績，必須依照法規辦理。雖戰時或因業務增多，需才急切，不無事實困難，未能悉循常格；但戰時公務員任用補充條例，業經頒行，今後對於各級公務員之任用，務須合於法定標準；各級員司，是否善盡職責，考核尤宜嚴格；他如「分層負責制」，應切實施行，俾權責分明，易資督率。凡此諸端，均在力求人事與行政工作之配合，務使「事得其人，人盡其才」，汰除冗濫，擢進賢能，以發揮人力之最高效率。

二、經費與行政之配合 戰時國家財政困難，而一切建設大計，又萬端待舉，刻不容緩，故經費之預算與稽核，極關重要。過去主計機關對於縮小預算程序，及時編成國家總預算；及審計機關加強事前審計與事後審計，推行就地審計與抽查審計，均已悉力辦理，惟查上年度預算執行之情形，追加預算幾及原預算數之一半，本年與下年度預算，則尤數字遞增，歲出龐大，此固戰時物價高漲，建設事業擴張及國防緊急支付爲主因

，而此後預算實應與施政計劃密切配合依照中心工作確定預算之百分比，對於非急切需要或條件不充分之事業，應從緩辦。至進行中之要政，應權衡緩急輕重，集中力量，期其必成。又主計機關原有規定適應物價變動，事先附具實物價預算，作為以後追加標準，尤宜妥籌實施以應戰時行政之需要。至預算確定之後，應依照分配預算切實執行，並依法按月造具計算，按年編造決算，送由審計機關切實稽核，凡此諸端，實不應視為例行手續，致稍稽延，而應視為考核經費與行政工作是否配合之必要程序，力加整飭，務期節省行政上之浪費，發揮財力物力之最大效能。

三、機構之合理調整 行政效率之增進，行政經費之撙節，有賴於機構之健全合理。六中全會曾提示：（一）機構之單一化，即機關相互間之調整；（二）機構之合理化，即機關本身之調整。又九中全會決議，增進行政效能厲行法制制度案內，亦規定「調整各種機構」，其原則為：「所有現存之政府各種機構及國營省營事業機關，有業務性質相同而系統分歧者合併之，業務因戰時原因而失去原來對象者裁撤之，業務與抗戰無重要關係者縮編之。嗣後 總裁指定專人研究辦理。暨國民政府編製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時，裁併若干機構，已獲初步之成效。今後應進一步由黨政考核機關經常負責主持，除根據六中全會九中全會決議各案繼續辦理外，並應注意「非絕對必要不新設機關」及「緊縮中央機構，充實基層政治組織」之原則與各機關職權之劃分，使縱的方面，系

統分明，指揮統一；橫的方面，分工合作，聯繫密切；各機構之運用，可靈活而簡捷。

四、法規之統籌整理 目前中央法規與其他單行法規不免有繁冗重複抵觸之處，致使省縣機關，每感法令紛繁，時多更易，畸輕畸重，無所適從。馴至因窒礙而成具文，法令執行困難，政務反多曠廢，此實爲目前政治上之一缺點。現國防最高委員會已着手整理編審各項法規，此後尤應與立法院密切聯繫。加以統籌整理，務使現行法令簡單明確，不致重複紛歧，而今後無論中央地方，一切法令規章之製頒，尤需事先考慮人力財力能否適應，及其與現行法令有無抵觸，以免扞格難行之弊。

上述人事、經費、機構、法令規章、四端外，對於行政三聯制，尤應繼續推進，執行前有周詳之設計，則人事經費與行政工作，始能密切配合；執行之際，能依照計劃切實辦理，始能計日程功，迅速達成任務；執行之後，能實行自身之考核及對所屬機關施行分級考核始能明瞭人力財力是否發生預期之效能，機構是否健全，法令有何利弊，由循名責實進而造成工作競賽之風氣，樹立計劃政治與計劃經濟之基礎；此今後不能不切加注意者也。

乙、關於各部門者

一、外交

(一)自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大戰爆發，我國適應外交形勢之重大開展，同時遵照抗

戰建國綱領所昭示：「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促成二十六國同盟抗禦軸心國家之暴力侵略，此爲一年來外交上之重大成就。今後仍應繼續增進英、美、蘇及其他同盟友邦之密切協作，特重整個戰略上之聯繫及爭取軍需物資與人力財力之援助，以建立反攻勝利之基礎。

(二) 三十一年十一月英美何特宣佈放棄治外法權，及其有關權利並已開始談判，此固爲我國國民艱苦奮鬥所獲之戰績。今後應力行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指示政綱，「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對於準備各項外交資料妥訂廢除不平等條約後重訂新約之原則等，尤須及時規劃。

(三) 對於戰後世界和平機構之重建，與保障東亞永久和平之原則，及其他有關具體方案，應繼續研究辦理。

(四) 對於中南美各國及其他國境內華僑之保護，與策動僑胞直接間接協助盟國抗戰工作以及對於南洋回國或轉徙僑胞之救濟等應由外交僑務，與海外黨務機關切實聯繫辦理。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二、內政

(一) 新縣制之實施，爲完成地方自治建設三民主義國家之基本工作，計自二十九年各省開始推行，中央規定三年完成之程限，即將屆滿，實施新縣制之十九省，已完成縣各級組織者達總縣數三分之二以上；但此爲組織上之完成，而非實際的地方自治事業之完成，且若干縣政設施，每因戰時徵兵徵糧，而忽視自治基本工作。今後應權衡先後本末，規定縣政中心工作，及分期推進地方自治事業之程限，督飭各省縣擬訂年度計劃，切實施行。

(二) 推進義務勞力制度，以勞力與遺產爲自治經費之泉源，此爲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昭示，自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縣自治財政預算，中央撥補甚鉅，而事業經費仍甚拮据，鄉鎮遺產仍在初步辦理，此後除從速清理公有財產外，亟應妥籌實施人民義務勞力制，因時因地辦理墾荒、造林、造屋等事宜，發揮「雙手萬能」之精神，藉以奠定自治經費之基礎。

(三) 推進基層政治，必需多量縣鄉鎮保甲之基層幹部，現各省區縣訓練機關所訓練之人員，總數不過三十餘萬與實際需要相差甚遠，今後亟應設法培植多數縣以下幹部人員，除加強原有訓練工作外，應實施獎勵或徵調曾受初中以上教育之智識份子，從事基層政治工作，並應普遍推行鄉鎮保長候選人檢覈考試，以作

保民大會，與鄉鎮民代表大會選舉之準備。

(四)對於邊疆各地之一切政務設施，應繼續遵照八中全會所決議「培養其自治能力，改善其生活，扶植其文化以確立其自治之基礎，對於西北各地尤應實施有計劃及大規模之移民實邊，但實施時應兼顧當地經濟實況，及土著人民之利益，並主持移民之人員尤須選拔志行純篤刻苦幹練者充之，並予適當之訓練。

(五)民衆組訓爲地方自治基本工作之一，今後應以全力完成鄉村廣大民衆之組訓，除現有國民兵團之訓練，應加強政治訓練及增加識字教育外，對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應以政治組織與經濟組織密切配合爲原則，除依自治區域所規定之範圍運用農會工會等團體，普遍發展鄉鎮保合作社，藉以增進生產控制物價外，同時可運用此類團體，實施民權初步之訓練。

(六)心理建設與一切政治建設，經濟建設，社會建設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今後關於新生活運動之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策勵，及工作競賽之倡導，均爲抗戰建國之基本力量；過去各地推行，既已普遍，繼茲尤應多方策進以赴事功，而收實效。

(七)關於振濟工作，凡關各地義民、災民、難童及歸國僑胞之救濟，應多採用積極方法，分別予以從事生產與教養之機會。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八)關於衛生行政，除繼續推行公醫制度，加強防疫保健工作，力求藥物自給普及，及改進醫療衛生院所設備外，尤應大量培養醫事人才，加強巡迴醫療隊工作，並與社會教育機關密切聯繫，普遍推行簡易之衛生教育以期民族健康之增進。綜上數端，僅就當前最切要之工作列述要點，其他有關政治與革設施之具體決定，則另有專案施行，抑有進者，國家政策之決定與執行，責任前後一貫，澈底推行，其不能責其速效者，應逐步推進，以期達成任務，故本會議對於以往政治決議，着重檢討其執行情形；凡有策劃，必求前後銜接，勿使中輟。而革命建國之大業，必須持以貞固不移，自強不息之精神，始克竟其全功。此尤願與本黨主持政務諸同志共相策勉者也。

六 積極建設西北以增強抗戰力量奠定建國基礎案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
抗戰建國，同時並進，此為我抗戰以來決定之國策；而如何於抗戰中，奠定建國之基礎，於建國中，加速抗戰之成功，實本黨同志與全國同胞當前之最大任務；故五年來堅苦抗戰，吾人無日不在建國途中勇往邁進，此次總裁視察西北，復有「建國基礎在西北」之啓示，尤為本黨同志與全國同胞今後從事建國努力之準繩，爰提示建設西北之基本原則，及主要事項如左：

甲、基本原則

一、建設西北，應按照西北各種客觀條件，採取合理步驟，特別注意安定地方，修明政治，同時並應培養其人民自治能力，扶植其文化宗教，加強其基層機構，及文化團體之組織與指導，以樹立民權主義之根基。

二、西北資源尙待開發，人民經濟基礎，至爲落後，今後開發建設西北之一切經濟設施，無論農林、工礦、交通、實業、經濟、金融、與其他有關生產事業，應嚴格遵奉本黨民生主義經濟政策，期達厚殖國家資源增進人民樂利之目的，在執行方面尤須注意獨佔壟斷剝削阻滯壓迫等可能流弊之滋生。

乙、建設事項

一、建設項目及設計——建設西北，須有整個計劃，其主要項目，如交通、植林、水利、移民、屯墾、畜牧、文化、教育、衛生、諸端，須即由有關主管機關共同研究設計，因其人力物力分別先後緩急，擬定整個方案，爲有效之實施。

二、組織——合理健全之組織，爲一切事業推進之動力，尤於人力物力萬分艱困之際，更須特別注意執行機構之健全合理，然後可以集中權力，因應環境，爭取時間，提高效率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如在行政上應加強負責主管之權責，使權責分明，放手任事，在經濟上應由中央每年指定的款，專爲建設開發西北之用，一面採取官民合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作方式，組織林牧墾殖等公司，作為開發西北實業之機構，至因業務上必需設置之組織，則由各主管機關擬定辦理金融機構之建立，更屬重要。

三、人才——凡百事業，賴人而舉，在此地廣人稀之西北，如何集中人力，乃為建設西北之先決問題；故派遣人才前往工作，與實施移民從事墾殖，同屬重要，西北各省，本不乏才智之士，或從事在外，或委屈未彰，更宜由中央明示獎勵，訓練甄拔，俾得致力桑梓，為國效用，如此，人才克集，牧宰得人，基層政治，庶可逐漸樹立，士民衆庶，得以相生相養，外處移民，自能次第安集，不致徒託空言，形同流放，此不惟邊地人才得以充實，而西北建設可期；即戰後安頓官兵，亦當可於此時預為準備也。

四、經費——建設經費務宜寬籌，尤貴能運用得當，各主管機關應就其業務需要，分別先後緩急，擇要集中使用，俾各項必要建設，得按照預定計劃，早觀厥成，三十二年度用於建設西北之經費，應早為通籌確定。

五、宣傳——建設開發西北，經緯萬端，確定計劃，完成組織，集中人才，寬籌經費，固為必要之步驟，而宣揚建設西北，與建國關係之重要，使國人深切了解與認識，以期羣策羣力，爭相奮發，以達事半功倍之效，則擴大建設西北宣傳運動，實有必要，此不惟鼓舞國人，認識國家基礎之深厚，提高研究西北之情緒，與夫從事開發

西北之努力，而喚起西北各省人民，使瞭然自身對於建國之責任，從而自覺自動，起爲建設西北之先鋒，意義尤爲重要。

以上所舉，乃其大要；至若交通事業，乃建設之前驅，設計調查，乃實業之發軔；在此抗戰建國途中，經濟時間，兩不可忽，如何把握時間，善用財力，先其所急，計日成功，尤有待主管機關之特加努力，與吾黨同志，我國同胞之知所奮發自勵也。

七 對於行政三聯制實施成績之總檢討及黨政工作 考察報告之決議案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會議聆取三十年度行政三聯制實施成績之總檢討及中央黨政各機關工作成績考察報告之後。認爲此種制度，草創未久，雖推行尙未臻盡利，然已稍奠始基，加之努力，不難益宏實效；至三十年度各機關工作成績，雖比照計劃，多有未能達到預期進度者，然較之二十九年工作，則一般俱有確實之進步。茲將以上檢討及報告中應行注意及改進事項，撮要提示如次：

一、設計執行考核三方面對三聯制之「聯」字未能完全確實辦到。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二、各機關三十年度行政計劃，未能如限編送，設計局成立較遲，亦未能彙齊核編，至三十一年度行政計劃，設計局亦因時間迫促，先行整理特別建設計劃，於三十年十二月送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一月根據核定之國家總概算，整理各機關三十一年度改編計劃惟以各機關仍未能如限送設計局，故於三月中始整理完竣，此在過去，雖爲一事實問題。但今後倘執行機關不重視設計，不先送計劃與預算，則設計機關無從事前設計，既無設計從何執行，即考核機關，亦將何所依據而施行考核，縱執行機關自有行政計劃，亦與三聯制之精神不符，則三聯制將不免支節割裂，名不副實。

三、查行政總檢查報告中，發現執行機關對設計與考核之表格，未能按時造送，乃由于行政下級機關對上級之命令，未能切實遵行，此後應如何使行政機構簡單，命令有效，實爲目前急切之圖。

四、三聯制施行以來，雖草創之初，不免種種缺陷，於行政效率未見顯著進步，然可深藉者，即此項制度定能增加行政效力，成爲良規，目前補救缺陷，當注意下列四點：

甲、使各級機關了解三聯制之作用與精神發生奉行之信心。

乙、不違送計劃與不遵照計劃執行之主管與機關，應規定嚴格之懲處；能行懲處，

則制度之功效，定有顯明之表現。

丙、各級機關本身工作之設計考核，應指定專員，組織機構，在不增加人員經費原則下，統一辦理。

丁、各級機關辦理設計考核之人員，應由中央訓練團召集訓練，藉資研討改進。

五、三十年度，中央黨政各機關工作成績考察報告中對於各機關工作建議改進各點，交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分飭照辦。

總之，行政三聯制確為改進行政效率之有效良規，制度本身，毫無疑慮缺憾，今後惟在一面如何宣揚此種制度之作用與精神，使咸能發生奉行之心，一面克服困難，切實推行，於設計方面，須特別注重計劃與經費之配合；執行方面，須特別注重依照計劃進度切實辦理；考核方面，須特別注重推行分級考核；三者並進，不失時效，庶能以周詳之設計，迅確之執行，嚴密之考核，以發揮人力財力之最大效能，提高行政工作之效率。

八 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

檢閱軍事委員會書面報告及聆取何參謀總長口頭報告，深知一年來各軍事主管機關及各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各部門之軍事工作及作戰措施，悉能遵照九中全會之指示，在最高統帥督導之下，努力邁進，諸如整軍建軍計劃之推進，役政之改革，軍風紀之整飭，軍需工業之生產建設，經理制度之改善，運輸統制之加強，與夫偽軍反正之策動，官兵傷亡之撫卹，衛生之設施等，靡不積極進行，以求適應戰時之需要。其最著者，則第三次長沙會戰，予頑敵以慘重之打擊，浙贛戰役，使敵控制浙東沿海各地以削減其本土所受空中威脅之企圖，終不獲逞。而入緬國軍雖以地形生疏，環境複雜，未及完全制勝，然能本協同作戰之精神，予頑敵以打擊，解除盟友之危，以達到消耗敵人，策應盟軍作戰之任務，復能不失時機，預定計劃轉進。其在國內各部隊，則於盟軍在歐非及太平洋與敵人搏鬥之際，策應作戰，牽制敵軍，布聲威於域外，寒賊寇之野心，凡此數端，尤所引為欣感。惟是勝利之基礎雖已奠定，欲求完成最後之使命，則尚有繼續之努力，茲將特加注意者，臚舉於後：

一、太平洋戰事既作，我之與國愈益增多，斯誠為我與敵勝敗之一大轉捩點。查現代戰爭，原為國與國間人力物力之總決賽，我國雖遵守自力更生國策，一方面增設廠庫，擴大生產；一方面改用國產之原料機器，並倡導民間工業，使與軍需工廠密切聯繫。然此僅能施之於步兵所用之輕重武器而已。而敵人之實力，尙極頑強，為謀收

復失地，打通國際路線，加速敵人之崩潰計，應如何加強空軍之配備，如何充實特種兵之兵器，如何與盟軍配合作戰，如何於各戰區增厚戰力，相機發動反攻，亟須妥慎規畫，戮力以赴，務期有濟。

二、兵源充足，爲戰爭主要因素，年來役政雖有進步，但考查成績，仍遠遜所期，是應責成辦理役政各級負責人員依照法令切實推行，同時並應普遍訓練國民兵，以爲徵兵入伍之先導。至過去兵役弊端，多發生於縣以下之兵役機構，及接兵機關，今後對於各基層，以迄鄉鎮保甲之組織，如何使之健全，戶口之調查，戶籍之舉辦，如何使之確切可信，斯皆爲推行役政之必要階級，尤應配合行政上之權力，積極實施，限期辦竣，以求三平原則之實施，他如提高新兵之素質與待遇，充實衛生設備，禁止虐待，防止逃亡，嚴懲舞弊人員等，胥應一以已頒行之章則爲準，毋枉毋縱。

三、軍興以遠，我武裝同志爲國馳驅，不惜捐糜頂踵，與敵寇相搏鬥，其壯烈忠勇已久爲海內外所矜式，願政府爲財力所限，對於諸將士之待遇，雖迭次增加，然不能應物價之高漲，以解除其生活上之艱困。望政府特加注意，務在國家財力所許可之範圍以內，將各部隊官佐士兵之待遇設法再加改善，以期增進其抗戰情緒，俾能爭取最後勝利。

四、國家之軍政軍令，應絕對統一，軍隊之紀律，應絕對維持，其有不明大義破壞統一

以及走別牟利者，仍應嚴予制裁，毋稍姑息，至中央及地方軍事機構應依據國防建設之必要，與過去作戰之經驗，並顧及國情與事實之關係，權衡輕重，分別緩急，設法加以調整，使其權責劃分，機關單純，任務明確，使已往複雜龐大權責混淆之弊害，可一舉而廓清。

五、交通與戰爭之關係至重大，現代戰爭，往往視交通運輸力之強弱而定，蓋無論大軍之進退補給之輸送，以及生產建設之促進，民生需要之供應調劑，皆莫不惟交通是賴，故我國在戰時採取運輸統制政策，實為絕對不可少之要圖，惟其機構應力求統一靈活，辦法應力求完善，管制應力求周密，方能加強運輸力量，適合實際之需要；一年來經軍事當局之努力，舉凡車輛之管制，油料之統制節約，檢查機構之裁減等，均能逐一整飭，漸臻上理，惟今後對於公私汽車之行駛，仍應嚴格管制，對於各線路運輸情形，亦應詳細考察，其有不必要之中間檢查站，應酌予裁撤，以防苛擾；對於執行檢查工作人員，尤應廣續嚴格選擇與訓練，並加強督導，使能奉公守法，盡心本職，同時於執行工作之方法，亦宜力求改進，務斬達到預期之成果而後已。

綜上五者，皆就其犖犖大者言之，須知此次世界大戰為反侵略之戰，亦即為中華民族生死存亡之戰，勝則俱存，敗則俱亡，即一絲一縷之微，皆不可加以忽視，凡我國人，務

宜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大原則之下，協同政府，奮鬥到底，則頑寇全部就殲，勝利完全實現，躋國際四強之列；奠太平萬年之基，皆將於此而覘其究竟焉。

九 策進役政宏裕兵源案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

兵役制度，乃立國之大本，允宜實施盡善；本年十月上旬總裁在全國兵役會議迭次訓示，謂『兵役問題對於抗戰全局之影響，實屬異常重大，真是一個生死存亡的問題』，又謂役政『不能改良進步，將不僅使軍隊不能健全，抗戰不能勝利，而且要牽累到整個國家的政治社會各方面，都不能進步，都不能發展』，又謂『兵役問題不僅是目前抗戰的問題，且同時是將來建國的問題』。

檢討役政現狀，成績遠遜所期，是應責成役政各級負責人員，依照法令規章，澈底推行；本黨領導抗建，關切役政，認為普遍訓練國民兵，乃徵兵入伍之本；鼓勵優秀應徵，乃提高新兵素質之本，而黨員率先示範，尤足為一般人民激勸，黨員之不合兵役條件者，亦應為推進役政而自効；爰提示辦法如次：

(一)各縣市政府應切實調查戶口、舉辦戶籍、健全基層組織、革除兵役弊端、於一年以內，辦理完竣。

(二)由政府切實規劃辦理國民身份證，務於二年之內完畢，分期辦理國民兵之訓練，務於三年之內，全國至少須訓練甲級壯丁六百萬人。

(三)由政府重行釐正現行兵役法規，關於緩役，免役除役禁役停役等項規定與解釋，一律從嚴限制。

(四)在抗戰期間，政府應制定法令，凡壯丁每年應納戰時壯丁稅，但已服現役者得免繳。

(五)違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悉交軍事機關審理，從嚴懲儆。

(六)各地黨部對於所屬黨員，除現役在營者外，務使每一黨員為推進役政而經常擔任左列任務之一項或數項：

1. 有關兵役之宣傳工作；
2. 有關兵役之調查工作；
3. 參加役政機關工作；
4. 協助鄉鎮保甲長之役政工作；
5. 担任國民兵團之組訓工作；

6. 對於出征軍人家屬之服務慰問工作。

(七) 各地黨員對本地役政辦理實況與一般民意隨時考察，據實報告，所屬黨部，必要時，得直接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各級黨部於接到此類報告後，須分別切實處理之。

(八) 黨以上級機關對於下級之考核，應以協助兵役之成績，佔考績百分之三十五。

十 經濟組審查委員會對於財政部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會議檢閱財政部工作報告，深悉過去十一閱月中，財政部對於九中全會決議及指示各項，均能分別遵行，漸次收效；茲將今後更應切實注意各點，提示如次：

一、戰時國家支出浩繁，預算龐大，自屬不可避免之事。今後爲使收支平衡，自不外加稅舉債二途，而此二者中，尤應致力於增加稅收，以期逐年減少舉債。

二、國家銀行既已訂定專業方案，至應切實執行，早收分工之效；至對其他商業銀行錢莊，尤須加強管制，使其協助政府吸收游資，俾得運用於生產建設事業，不致有助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長囤積影響物價之弊。

三、值茲勝利在望之際，經濟作戰力量，尤應加強；今後所有物資，凡能供外銷者，應設法儘量外銷；其不克外銷者，則應竭力推展內銷；其對淪陷戰區域，尤須以主動立場，採用機動有效方式，吸收或搶購有用之物資，以供我後方之用，一面亦不妨將我有之物資，轉運淪陷區域，藉以換回後方需要之物資，務使物盡其用，貨暢其流，此所以對後方穩定經濟平抑物價者，亦所以予敵僞以經濟上之還擊也。

四、在戰時實行專賣政策，其目的固在增益國庫收入，惟對各項專賣品品質之提高，產量之增加，分配之改善，價格之穩定，應由主管機關切實注意，俾於裕庫之餘，兼能顧及於民生，而戰後專賣事業之基礎，亦庶賴以奠定。

五、推銷公債，今既專設機構，負責辦理，自應力避以往方式，斷然實行公平派募辦法，認真推銷，早翻成效。

六、他如強迫保險強迫儲蓄等制度之施行，加強地方財政之管理，以及儘量利用盟國貸款及時購進為生產建設事業之物資等，均為我財政上當前之急務，亦期能切實籌畫，及早施行。

十一 經濟組審查委員會對於經濟部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

九中全會對安定民生之管制辦法，推進民營工業之保護政策及國營事業，應特加注意辦理之事項，曾分別作簡要方針之指示。十一閱月以來，經濟部於其執掌範圍內分別辦理，就報告所列，均各具端倪，有進度可按。惟就全盤檢討，如何滿足充實國力之要求，如何對先進工業國迎頭趕上，均有待於詳加審劃，積極努力，大體言之，首應謀供求之相應，吾人雖不必多談計劃經濟，然如何於種種困難之下，使生產之種類質量。有適宜於先後緩急之配合，實較平時尤為必要，必須分別規劃統計，據以為設計生產之標的，付之施行。再隨時就進度統計其比率，以為因應，庶能切合戰時需要，此其一。其次於國際交通困阻之時，各種生產原料及工具固發生甚大困難，於工業之發展，不無妨礙；然從另一方面着想，實反為較易，建立工業基礎之時，務必把握時機，排除困難，本自立之精神，切實按照總理遺教之指示，努力建立確合於三民主義之建設初基，庶乎工業中兩種革命同時並舉之遺訓，有從早完成之可能，此其二。復次目前政府投資及

扶植各種建設事業，已有可觀，故於督率方面，亟須從工具應用工人工作資金運用之效率上，隨時嚴密統計與考核，庶養成優良習慣，且可賴以補戰時各種短絀於什一，此宜儘量利用各種獎勵方法，競賽方法；藉以漸圖滿足軍需民用之所求，此其三。更以各種項目言之。

一、電力工業已在發展之中，今後仍應積極完 各水電廠，繼續增加設備，組成電力網

二、石油產量日增，堪以欣慰，惟宜注意其之改進，先就已有設備積極研究，一面迅速從新購置世界最高效率之煉油機器，以免落後，關於油之運輸，目前甚為艱難，並須從速研究解決之。

三、煤礦之開發，仍須積極，務與其他工業密切配合，並須注意各交通路線開闢之計劃，預為準備，尤應注意於西北方面，在保育森林意義下，所有迫切開發煤田之需要。

四、冶金工業中鋼鐵之生產量之逐漸增加，必須於生產之原料與用途兼籌並顧而控制之，使無過剩不足之弊，又以近世國防力量，已由鋼鐵之重心進而為合金，今拊鍋鋼，既以創始，允宜加意擴充，研究需要之種類，冶煉特種鋼，以樹迎頭趕上之先聲

五、機器工業，公私經營，既已遵照八九兩次全會之決議，管制推進，有所成就，此後

應使機器生產配合於其他工業，於工具機發電機之外，再就衣食住行印刷各類機器，分別計劃製造，並督勵其專精。

六、化學工業範圍甚廣，其發展途徑須從速選擇重要樞紐而掌握之，應就焦油廠鹽鹼工廠之小型試驗，計劃其擴充，製酸工業，固已注意推進，惟硝酸一項，尙形缺乏，須繼續設法製造。

七、民營工業扶助力量，尙嫌薄弱，宜擬定扶助計劃及補助條件，以主動的指導方式出之。

八、物資管制之機構複雜，而管制物資之種類過少，又復未能就法定職權範圍內完成任務，以致居間商與黑市兩俱存在，凡管制所及之物資既多逃避，卽如煤產之中心，亦復缺煤，而收購政策，亦徒刺激物價，未收掌握物資之效，所辦平價購銷，尤無合理之分配計劃，僅就偶有之物品爲局部之配銷，與解決民生日用品之目的相去極遠，此後如何使掌握物資不徒空言，如何使物資分配達到種類數量及時間的合理化，均須主管者勿徒顧形式，忘忽實際，尤賴有深切信心，運以精密之策劃，期有成效。

十二 經濟組審查委員會對於交通部及運輸統制局 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檢討事項：

一、九中全會指示：「西南各路關係國際交通，應以最大之努力積極進行，滇緬黔桂兩

鐵路尤須加緊修築，提早完成一節，檢討如次：

1. 黔桂鐵路，除柳州至金城江一段，業於三十年三月通車外，其餘未能如期進行，應繼續加緊修築，務於明年全線完成。

2. 滇緬鐵路原定今年築至祥雲，嗣因緬甸淪陷停工；關於國際交通，據稱已另行籌辦；其他路線，應趕速進行。

二、九中全會指示：郵資電費及各鐵路公路之客貨運費，不宜頻繁變動，對於商營運輸業，亦宜稽核其成本，取締不合法之加價一節，檢討如次：

郵資電費及客貨運費，本年均有加價情事，惟察核加價原因，均係因生活或物價高漲不能避免者，以後仍應由主管機關注力求合理之處置。

三、九中全會指示：「關於戰時需要物資之輸入，應努力加強，鼓勵商民打破封鎖，從海岸及淪陷區域積極輸入，並取締沿途之重複檢查，以免阻礙運輸」一節，檢討如次：

1. 關於積極輸入物資者 因搶購物資機關尚未完成，故尚無顯著效果，今後應努力進行。

2. 關於取締重複檢查者 本年先後裁撤重複之檢查機構共五十三所，其檢查人員有違法濫職者，亦經查明分別處辦，並實施統一檢查聯合辦公，改善檢查手續，及訓練檢查人員等辦法，現已漸有改進，嗣後仍應切實辦理，俾收實效。

乙、提示事項：

一、滇緬路被截斷後，國際運輸幾已無陸路路線，今後應努力開闢中印公路，雖屬艱難，仍應竭力籌劃進行，並應迅速設法加強航空運輸，以彌補陸路運輸之缺陷。

二、國內運輸現在艱難已極，應加強各種運輸工具，鼓勵各種液體燃料之煉製，並研究籌備輕便鐵路之敷設，先選一條路線試築。

三、各交通運輸機關宜努力節約，期無浪費，對於行政效率，尤應切實提高，爭取時間。

四、電訊材料宜力謀自給，除國營工廠外，並對民營製造廠予以獎勵，通力合作。

五、教育文化書籍之郵寄，進儘量設法運遞，俾各地軍民之精神食糧，不致缺乏。

十三 經濟組審查委員會對於糧食部工作報告之審

查意見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

檢討事項：

一、九中全會指示：「糧價雖漸穩定，但尙未達於預期之希望，更應加強管理控制餘糧，務使足以隨時調劑供求，以保證民糧之安定」一節，檢討如次：

1. 本年度徵收徵購數量及規定帶徵之縣級公糧，合計比上年度約增穀麥四千萬市石，控制力量，已見增強。

2. 糧商登記業已舉辦，但翔實登記數字，尙未報齊。

3. 大戶調查，各省業已舉辦報告到部者四百餘縣。

4. 交易價格之管理，各省均比較穩定。

二、九中全會指示：「經徵經收機關應妥加調整，酌予合併，督導考核制度，亦應更事

加強，並推行於各省」一節，檢討如次：

1. 經征經收機關，本年度已合併由田賦管理處統一辦理。

2. 督導考核制度已推行各省，除由財糧兩部會同派督糧委員分赴各省督導外，並責成各省政府指派委員及各廳處長等分區巡視考核。

3. 經征經收雖經統一，但征獲以後，田賦管理機關與糧政機關之間，仍須辦一次交收手續，致彼此必須多一部設備與人員，仍欠經濟合理，應再謀進一步之改善。

三、九中全會指示：「爲統籌軍糧民食，調劑各省盈虛，安定糧食價格，今後對於各省征購食糧之辦法，應予以嚴密之盡督與妥善之指導」一節，檢討如次：

1. 本年度開征前，糧食部曾召集糧政會議，財政部曾召集田賦征收業務會議，檢討過去缺點與差誤。

2. 切實籌劃改善辦法，付諸實施，由各級主管機關及黨國憲警分別嚴密監督，並授權各縣臨時參議會，或由各縣組設徵購監察委員會，協助監察。

3. 訂定懲治營私舞弊辦法，按軍法處辦。

4. 征收征購普遍實施，每省用人多至數萬，大部係臨時雇用，欲求人事整飭，尙屬不易。

5. 新制衡量，尙未普遍推行，間有用舊制折合。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四六

四、九中全會指示：「糧食公賣政策，應逐漸促其實現，今後一切糧政措施，皆應樹立實行公賣之基礎」一節，檢討如次：

1. 現已先就各重要都市與缺糧地區，實施供應調劑，以期樹立公賣基礎。
 2. 所以未能整個實現，係由於戰時一切政治經濟條件之種種困難。
- 五、九中全會指示：「確立糧食管理原則，以穩定糧價」一案，檢討如次：

原案要點：

1. 軍糧取給於征實征購，不足之數，再向餘糧省份征購。
2. 公教人員糧食，由各省就餘糧農戶定價配購。
3. 省際糧食流通，由中央斟酌餘缺，統籌調劑。
4. 省內民食，由省府查酌餘缺，分區調劑。
5. 禁止部隊就地征糧。
6. 禁止地方徵府藉糧食管理以營利。

辦理情形：

查糧食部現行管理糧食辦法與1. 2. 3. 4. 四項完全相符，第5項已由軍事委員會通令禁止，第六項已由糧食部分咨各省政府切實辦理，各省已無此種情事。

審查總評：

就糧食部對於九中全會之決案辦議情形，及該部對本屆全會之工作報告，綜合檢討，約可得如下之結論：

(甲)屬於優點者：

1. 人民對於糧食恐慌之心理，大致已趨祛除。
2. 對於軍糧公糧供應無缺，民食調節，亦收相當效果。
3. 各地糧價，雖不免趨漲，但其勢緩和，並比一般物價，較為穩定。

(乙)屬於缺點者：

1. 倉儲設備未周，運輸力量不足，工具亦多窳陋，以致損耗加大並影響糧食之品質，尚須力求充實。
2. 人事管理，尤其經辦業務之人事，尚欠周密，須嚴加監督，務使弊絕風清。

十四 經濟組審查委員會對於農林部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

查九中全會關於農村建設方面之決議，曾作下列之提示。「農業生產此後應多注意祛除害虫病之工作，一面對耐旱及高寒地帶作物之試驗與推廣，宜積極籌劃實行，戰後墾殖事業，尤須早事研完與準備，對淪陷區域及戰區農業生產狀況，亦應設法詳事調查。」審查農林部報告後，認為該部對於上列諸端，尙能按步就班努力推行，例如：（一）關於害虫病之防除，該部曾致力於治虫藥劑及機械之製造，並協助地方政府推廣祛除害虫工作，增加農民純益九千五百餘萬元，雖規模尙嫌較小，然亦不失為具體之成績。至若該部之防治獸疫工作，其實驗及推廣之機構，尙稱合理，其工作中心暫時集中西北，似係由于物質條件之限制，及環境之特殊需要使然，惟一俟人力物力稍為充實，則西南西北均須同時并重。（二）關於抗旱抗寒作物之試驗與推廣，其試驗工作，似已次第推行，惟推廣工作則仍未積極開展。（三）關於戰後墾殖事業，聞該部已擬定戰後屯墾三年計劃，是其研究與備準工作，業已開始，惟計劃是否切合實際，因未睹其內容，目前未便檢討。（四）關於農業生產狀況之調查，其中關於淪陷區者，以限于人力財力而未敢舉辦，雖屬實情，惟行政院有督促該部與特種經濟調查處及有關機關聯繫，以便進行調查之議，此後自應切實執行。至其他調查統計工作，除該部主管機構經常負責辦理外，復與各地學術機關合作，尤為節省人力之要着。（五）關於發展農田水利工作，該部按照糧食供需情形，分別協助各省，在易受水旱災歎及缺糧最多之區域，積極推行大量小型

灌溉排水工程，其政策尙稱中肯，此外關於海洋漁業管理局之籌設一案，該部以尤應力未易達到，一時未便設置，特派員先行調查一舉，亦爲針對現實之措施，似屬加強議。

基於上述之檢討結果，應提示之要點如左：

甲、關於一般之原則者：

(一) 關於農業建設

以增加生產爲中心工作，已設機構中，其已有成效者，宜予加強，其未有成效者，分別調整，或予裁併，以期人力財力集中運用，而應目前需要。

(二) 關於農村經濟建設

抗戰以來農村人力已見減少，宜擴大農村貸款，指導農民改良生產工作，增加生產，以補人力之不足，並調整租佃，以減輕佃農之負擔。

(三) 關於林業建設

林業建設，除按照已定計劃，繼續加強工作外，對於國防林之培植，尤應會商軍事主管機關，從速計畫進行，以固國防。

(四) 關於漁牧建設

漁牧建設，除依照原定計劃繼續開展外，對於國防軍事上所需動力，如馬驢騾等，

實言及重要決議案

務須改良育種，增加數量，以應當前抗戰及未來建軍之需要。

(五) 關於墾殖建設

墾殖建設，除按照原定計劃進行外，宜在滇粵桂閩等省從速開闢墾區，收容歸國僑胞，對於戰後復員，尤應事先準備大規模墾區，一面實現。總理化兵爲工爲農政策，並樹立屯田制度，以固邊陲，

乙、關於農林部本身者：

查農林部，成立未久，成效顯著，深爲嘉慰；惟過去工作以研究與試驗者居多，而推廣方面，則未臻完善，農田水利貸款亦以限於資金而無由大量推行，此後應力求補救與改善。至其工作性質有未能與軍事國防相配合，尤應與有關機關妥商策進。今後對於上述馬騾驢等之選種與繁殖，及國防林之培植諸端，務宜急起直追；又農林建設需要人力財力甚鉅，該部工作有關經濟方面者，應以示範爲原則，而以獎勵民營爲主要，有關軍事方面者，應集中人力財力，由國家大量經營，此項有關國計民生國防建設艱鉅使命，尙望該部努力以赴。

十五 經濟組審查委員會對於水利委員會工作報告 之審查意見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

查該會成立僅年，工作尙稱努力。惟關於九中全會之決議，如擴大各省農田水利貸款事業積極促進水利建設等，尙在洽商調整及設計之初步階段中，多未見諸實際施行。此實由於時間短促，人才缺乏及經費不敷所致。查水利有全國普遍性，關於幹部人才之訓練，該會既與教育部商定合作辦法，自應積極推行大量培植，以應需要。而水利講座及獎學金之設置，尤爲鼓勵研究之有效辦法，極應盡量增設，以廣造就；此外更應普遍宣導人民，灌輸水利常識，以期各種事業之發展，得以事半功倍，至若航運之整理，已見成效，此後務宜加倍努力。又農田水利貸款整頭，五年間僅列支六千萬元，爲數太微，亦宜大量增加，俾農產品因而增加，軍糈民食，實深利賴。

十六 加強戰時財政合理統籌政策以裕國計而利抗戰案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

抗戰以來，爲時已越五年，政府關於財政之措施，節經隨局勢變遷，籌維因應，抗建大業，勉獲支持。惟抗戰延長愈久，財政應付愈難，非與軍事及經濟之要求互相配合，通盤籌劃，不足以策健全而規久遠；上年八中全會爰決議改定收支系統，田賦改徵實物及創辦專賣各業交由政府分別施行。一年以還，已著相當之成效，但戰時財政，對於國計與民生既須雙方兼顧，而關於戰時之供應與戰後之整理，復應同時並籌；檢討以往，策應未來，其尙有待於再行統籌規劃力求精進者約有數端，此後政府編定預算應切實增加收入，調節支出，其收支不敷之數，須以債款抵充者，預定相當限度，不得超越，藉以防止支出之濫增及通貨之膨脹。關於募債方法，亦應力圖公平普遍，儘量吸收游資，協濟國用，俾財政金融之基礎益臻穩固，此其一。稅制之釐訂，固重在增加收入，但對於人民負擔與納稅便利，亦須深切注意，戰時課稅，已較平時爲苛重，若負擔有失公平，或徵收過於煩擾，則商民痛苦更增，匪特妨害經濟之發展，亦將損及抗戰之信心，故應

本公平與不擾之原則，調整稅制，慎選稅目，妥訂稅率，改善稽征方法，俾於增裕國計之中，仍不失體恤人民培養民力之義，以策戰時之安定，並利戰後之恢復，此其二。國營事業及國有財產，不僅關係財政收支，並與國民經濟互相消長，現在計劃經濟正在規劃進行，對於國營事業之整頓，及國有財產之管理，尤須力求改進，務期國家財政與國民經濟，能收互相維繫之效，此其三。自治財政與國家財政劃分自成系統，意在使各縣市財政漸能自給自足，發揮自治之效能，為完成此項任務，對各縣市除依法令分配國稅一部份以資補助外，亟應各就應有財源，妥為規劃整理，增裕收入，平衡預算，不宜長此仰給於中央補助，庶幾國地財政能各遂其發展，益臻健全，而地方自治之基礎，亦得漸趨鞏固，此其四。本此四端，詳加衡量，特制定辦法如左：

一、此後戰時支出預算應切實加以調節，凡非與抗戰直接有關之政費事業費，應不予增加；凡非戰時必要之機關，及辦理毫無成績之機關，應予裁併。

二、增加稅款收入，尤應多所致力，每年總預算收支，不敷須以債款抵充者，至多不得超過支出總預算之五成，此後並逐年減少成數。

三、為謀樹立健全之國稅制度，應再擴大直據稅體系，俾成為國稅主幹，同時貨物稅與各種專賣，並應與之配合，所有各種國稅之種類範圍稅率及查徵辦法，均應達到合理化簡軍化公平化之目的，並應以稅率適應戰時需要，以鼓勵必需品之生產，及

限制非必需品之生產。

四、此後在抗戰期內發行公債，應兼採勸募及攤派兩種辦法，其攤派辦法，應就人民之財產與收入妥定標準，並酌用累進法。

五、國有營業年度預算，應一律依法如期編制核定，其盈餘應解繳國庫，至新辦事業係以建設事業專款撥充資金者，並應將所投資金分年折舊攤還，列入營業支出預算。

六、國有財產應予調查清理，由財政部會同各主管機關定期辦竣具報，其收益均應列入收入預算。

七、縣市財政既劃為自治系統，此後應力謀收支平衡。

八、縣市收入除各項稅捐應切實整理改進外，並應注重清產造產及擴充特賦收入，以期增裕軍收，調整人民負擔。

十七 關於國家總動員工作之檢討與實施「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案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屆第九次全體會議通過「加強國家總動員實施綱領」案之前文有曰：「現代戰爭，乃國家總力之決鬥，必須集結全國任何一人一物，悉加以嚴密組織與合理運用，使成一堅強之戰鬥體系以保持戰力之雄厚，貫徹戰爭之勝利」，並指示應以最大努力，達到五項要求：「一曰全國人民力量充分發揮，合理使用。二曰士兵之糧秣械彈，供應無缺。三曰土地之使用，竭盡其利。四曰一切物力之補充，繼續不置。五曰全國人民之生活能維持健康之水準」。政府根據此項決議成立國家總動員會議數月以來，對於各級動員機構之設置，與各項動員工作計劃之策定，業已粗具規模，對於軍需現品之供應亦已準備實施，良所欣慰；然而所以達到以上五項要求及十項綱領規定之實際業務，仍有待於各主管機關加緊努力。當前之經濟狀況，去戰時必需之要求尙甚懸遠，尤以反映於物價方面之現象，更爲嚴重。

總裁有鑒於此，於憂勞叢集之中，手訂加強管制物價之具體方案，體大思精，本末兼賅，實不啻爲整個經濟戰鬥體系之建立。其基本精神所在：第一全案目的，雖以平定物價爲主，而其措施方法，實以堅強整個經濟一切有關事業爲經因果相連，脈絡一貫，以視一般指陳物價問題之時論，實爲得其全神。第二全案實施既爲整個經濟之大業，則實施之武功，卽爲整個政治機體共同之責任，就縱的體系言，自中央以至省縣各級負責主官之意志必須一氣貫通，就橫的關係言，自中央各部以至省縣各級同級機關之辦法動

作，必須步調一致，然後乃能以政府組織之力，澈底構成人民組織共赴一鵠之大效。今後全國果能踴躍奮發，恪切奉行，不惟對當前嚴重之物價，不難得臻安定，即對於發揮全國戰時總力，奠立戰後經濟基礎，均必先克致偉大之成就。正與本會全體同人之願望悉同符契。所當至誠至敬。接受全案，尤應與全黨同志共矢精誠，全力推行，務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者也。

惟是今日物價問題既甚嚴重，而從政治經濟配合措施補救之業務，又甚艱鉅，欲求迅挽狂瀾，立收實效，則其本末先後之程序，與其力量集中之重點，自應先有切實謹嚴之探討。本會議深維過去審察得失，特更就今後所應注意與致力之要，分別提舉於次：

(一) 關於錯誤觀念之應矯正者

近年以來對於管制物價法令規章多有頒行對於統制經濟計劃辦法，亦多詳備。然而未見大驗明效，實有兩種錯誤觀念為極重要之癥結：一為個人利害觀念，對於執行政令及推進業務方面不肯任勞任怨為勇銳之措施，對於個人生活方面，不肯降低水準，適應戰時之艱難。為機關利害觀念一方對於所屬機構人員及不急事業，務求擴張而不肯裁節；一方對於損及本機關權利，而足助成其他機關事業裨利整個國計者，亦憚於犧牲，不肯相濟相成，凡此兩病，今後必須澈底排除，則管制物價之工作乃能滌盪障礙，而日起有功。

(二)關於管制物價機構職責之加強者：

甲、中央管制物價機構必須使其對軍需民生之主要物品，確能負統籌供應分配之全責，尤須對於負責主管賦予充分之權力，俾專其責成。

乙、各省管制物價，應責成各省政府負責遵照中央法令同時辦理；應否設置機構或就原有機關調配任務，得由各省政府因地制宜。中央所設省級有關管制物資業務與檢查機構，應受省政府監督指揮。

丙、關於違犯管制法令之處辦事項，應確定省縣兩級之執法機關，並充實其組織。

(三)關於實施管制方針首須集中努力者：

甲、實施限價，應以糧鹽價格爲年定一物價之標準，由政府本此原則，分別就當地當時擬定糧鹽與其他物價之比例標準，其超過糧鹽比例標準價格之物品，應令停止買賣，並得由政府如數征購，凡屬於奢侈品，則澈底禁止銷售。

乙、掌握物資應再擴大征實征購之範圍，凡能征課實物之稅收，應即儘量改征實物，同時並應由各主管機關訂立生產計畫，提高全國人力及機械之生產效力，構成產業聯合之組織，並積極向淪陷區搶購物資，厲行對敵封鎖，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五七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五八

以開關掌握物資之來源，並塞有用物資之外流。

丙、節約消費應積籌劃定量分配與憑證購物之實施，俾必需物品克爲適量供應，同時並應迅即制定國民生活標準，務符簡單儉樸之要則，以掃除一切無謂之消耗，此外對於現時軍糧公糧之虛浮與浪費，更應責成各方負責主管，立即重加核實。

丁、緊縮預算，自三十二年度起，必須嚴格厲行，凡機關有可歸併，人員有可裁遣者，應由黨政軍各主管機關認真統籌，率先實施，並分別督責所屬機關切實遵行，至無關國防及非戰時必需之新辦事業，應即停止舉辦。

戊、改善檢查業務，對於交通及稽征之檢查，應注意於扼要集中，以免阻礙正當商運，貨物得暢其流，對於執行管制之檢查工作，應注意於制裁對象與執行手續之明確，以引導商民服從管制爲主旨，使貨物得歸於市，並規定對檢查人員違法舞弊之受理機關，公告人民，俾有伸訴之處，同時並應注意於發動消費民衆之相互監督檢舉，健全掌握產業職工及同業公會之組織，以擴大破滅囤積居奇，及肅清黑市之實力。

(四)關於黨員應特加努力者：

甲、各級黨部暨全體黨員，對於實施管制物價及一切有關經濟業務之推行協助

，應負最大之職責，在本身應率先遵行，對社會應負責領導，從示範中努力宣傳，策動羣力，以致轉移風氣，全國景從之實效。

乙、全體黨員均應各就本位率先厲行戰時生活，從本人及其家屬切實刻苦節約，同時並應實行業餘服務，參加生產事業，黨政軍各級機關之高級負責同志，對於節約消費，尤須矢志力行，表裏一致，以爲自上而下之模楷。

丙、全體黨員應本社會服務之精神，以協助推行管制物價之各項法令，凡遇有違反管制法令者，不問其爲官吏爲人民，或與自身之親疏關係，均視其情節輕重予勸戒，或逕予檢舉，凡身任公職之黨員，尤應恪遵法令，絕對不營商業。

以上四項條目，雖較簡單，而力行極爲平實，凡我同志果能篤實踐履，勉忍痛苦，克服艱難，以促其一一實現，則總裁與本會議有關管制物價及發展經濟各項方案之一切事業，均深信必能推此及彼，全部完成，所望我全體同志一德一心，矢勤矢勇，共奮劍及履及之精神，以達必信必成之大業，國家民族，實利賴之。

十八 關於實施限價案之決議案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六〇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

總裁提示：全會對於經濟政策應有明確簡單之決定。經濟組所擬「關於國家總動員工作之檢討與實施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案內（三）關於實施管制方針首須集中努力者，甲項實施限價辦法，即為大會對於當前經濟問題之主要政策，擬請由大會再為鄭重之決議，昭告國人，使之共信共行案。

決議：實施限價，應以糧鹽價格為平定一切物價之標準，由政府本此原則，分別就當地當時擬定糧鹽與其他物之比例標準。其超過糧鹽比例標準價格之物品，應令停止買賣，並得由政府如數徵購。凡屬於奢侈品則澈底禁止銷售；其他詳細辦法，俟訂定後，另行公布之。

十九 發展農業金融業務完成農村經濟組織以達成 經濟管制並奠立本黨基礎案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

管制經濟必須掌握物資，而掌握物資重在控制原料品。原料品無不出於農村，故控制原料之機構，莫善於依鄉、鎮、保、甲組織各級農村合作社，而以金融機構為其樞

紐。四行專業化而後，中國農民銀行既爲唯一之國家農業金融機關，即應實行負起管制農村經濟之全責，自都市深入農村，必須做到每一鄉鎮均有辦事處，藉以納資金，以實行統制農產。以各級農村合作社爲其基層組織，而由農行所派人員負責實際指導業務會計收付之責任。凡食、衣、住、行，及日用品之原料之生產分配，均宜逐步控制，以達成經濟管制之目的。

本黨原以解除農民疾苦積極建設廣大農村爲重要政綱；是以本黨之農民運動綱領，應爲積極的和建設性的。亦因此而有中國農民銀行之設立；惟中農成立而後，迄尙未達成其設立之目的，而本黨亦以種種原因，逐漸與農村隔離；本黨之區分黨部，迄未發展入于農村。農民運動，亦以無領導之核心機構，而趨於消沉。今則就戰時經濟財政言：其重心在農村，而不在城市。就戰時兵役工役言：其負擔捨農民外，別無他人。而就實行民權政治與民生經濟言：亦必須得大多數之農民羣衆之擁護，始能推行無阻。故本黨之深入農村，領導農民，實爲萬不可緩。而欲求農民運動正當發展，農民組織不徒具形式，即在配合農業金融業務，運用合作社方式，使本黨基層組織，深入農村，農民經濟生活實際受本黨之領導。于是本黨乃得植基于廣大之農村領域，和深厚之農民羣衆中，以迅速達成抗戰建國之目的。

一、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中農行）嗣後必須確實依照本黨方針，配合本黨組織，擴

充業務。分期於後方各省縣、鄉、鎮建立簡單靈活之金融網。

二、中農行之基層幹部，必須經過「黨的訓練」，在設分支行處之農村負宣揚本黨主義，建立本黨區分組織之任務。並與黨政機構配合，指導組織各級農村合作社，而負管理業務會計收支之實際責任。

三、中農行之業務，應着重左列各點：

1. 擴大農業生產貸款，尤應注重於農田水利及增加特產與土地改良等放款。

2. 普遍推行農民儲蓄、保險、匯兌等業務，以吸收農村游資，靈活農村資金之週轉

3. 實行農民福利貸款，如農民教育婚喪醫藥等貸款，尤着重於出征軍人家屬之農業放款。

4. 實行政府管制經濟政策，代理收購各種生活必需品及原料品。

四、本黨應積極擴充基層組織，儘量吸收農民黨員，務期於短時中，配合金融機構，於各鄉鎮遍設區分黨部，於每一農村，合作社中，至少應有黨員一人。

五、戰時黨務方針，應以領導農民，積極參加抗戰建國為主要目標。故應以左列各項為中心工作。

1. 普遍組織農會以領導農民服兵役勞役，以實際力量，參加抗戰建國。並訓練農民

方自治各項工作。

2. 配合農業金融業務，組織農村合作社，領導農民擴大生產。並指導合作社，實行國家統制經濟政策。

3. 發起並領導農村之社會福利運動，改善農民生活，勸導農民實行儲蓄，及參加各種保險。尤應注重辦理出征軍人及服役之家屬各種救濟事業。

六、實行以上各項中央應特設計劃委員會，負責設計各項工作分別執行。

二十 對於教育部工作報告之指示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

綜核歷屆決議及宣言中關於教育指示要點，政府當局勉力遵行，或於決議原則製成方案，分期實施，或於宣言要點訂定辦法，督促推行，雖云百年樹人，事業之成就，非一蹴可幾。惟自舉辦近代教育以來，迭經多難，雖缺陷在所不免，但革命教育之精神，已逐漸灌輸於全民，各級學校及施教機構之數量，亦已相當擴充。當前五年有餘之英勇抗戰，數十年來造就之數十百萬人材及其貢獻，與夫一般國民因近代教育培養而成之國家民族意識，其成效亦可略觀，且抗戰以來，物質環境至形艱苦，政府及從事教育人員

，仍能排除困難，辛勤奮鬥，以維繫國家民族之命脈於不墜，深堪嘉慰。核閱此次教育部之工作報告，認教育部對上屆決議案，尙能勉力以赴，其中尤以推行國民教育社會教育整頓中學及專科以上學校教科，及訓育各節，頗著成效。惟盱衡目前教育設施情形，困難之點，當猶不少，除三十二年度國家施政方針教育部分，應切實奉行外，特提示下列各點，俾政府加以注意，由現階段而達到最後勝利，以及勝利後之偉大建國工作，經緯萬端，仍有賴於教育之改進與努力，願全國負教育之責者共勉之。

一、教育宗旨之貫徹

教育宗旨之確立，實爲百年大業之基礎，民族意識之灌輸，集體生活之訓練與夫體育衛生之重視，生產技術之促進，俱經訂定制度，充實教材，向明確之目標邁進。但尙有一部分教師，未能以身作則，思想及教學態度，未能切實遵循此旨者，今後應力謀祛除過去自由思想之錯誤，糾正立異自私之心理，如紀念儀式之舉行，爲精神訓練之根基，非有特殊困難，教育均應一體參加，以樹楷模，篤信力行，庶成風氣。

二、訓育管理之加強

訓導制度之推行，訓育綱要之頒布與夫軍事管理之普及，皆足以矯正過去放縱散漫凌雜懈弛之積弊，今後更宜加強管訓，充實設備，慎選人員，以立紀綱，全體教職員尤當通力合作，以宏身教。各級學校校長人選，應特別注意其品德與信仰，學校中黨與團

之活動，並應責成其集體領導，以便切實推行三民主義的教育與軍事化的教育，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專設機構，以督導訓育工作之改進。

三、各級師資之獎進

各級教師生活艱辛，教誨不倦，此種堅苦卓絕之精神，極宜獎進，政府應力謀改善教職員之生活，俾能安心工作。而各級學校之中，國民教育之師資，尤覺供求過於懸殊，中學之師資，因待遇過薄，紛紛轉就他業，致學生程度，因之降低，學校紀律難以維繫，今後仍須督促各省市除注意師範學校之質的改進外，並應繼續大量增設師範學校，增收師範生，並設置短期師資訓練班，以資補救。又中小學教師之所貢獻於國家者甚大，為尊重及獎勵師資起見，應規定凡受師範教育之學生，應免除其服兵役，但須加強師範畢業生之管理，嚴密統制其服務，在規定期限內，必須以擔任中小學之教師為限，並嚴禁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私立職業團體招用服務未滿期限之師範畢業生與師範生。

四、學校設備之充實

抗戰以來，各級學校之設備，限於物力，頗形貧乏，重要儀器圖書，政府雖曾設法購置補充，並獎勵社會或自行製造，以應需要。惟規模太小，今後仍應向國外作有計劃之補充，及在國內作大規模之製造，以謀充實必需之圖書儀器等設備，以加強教育效果，庶教育內容，克臻充實，學生程度得漸提高，使近年各級學校因此而受素質上之影響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得迅速補救，訓育及軍訓童訓設備，亦應力謀增加，並於可能範圍內，由政府規定兒童及青年服制，以軍事化爲目標，使在校在家克歸一律，既以減輕家庭負擔，尤足整肅觀瞻，便利訓練。

五、計劃教育之實施

教育實施之當符合於原定計劃，其重要性已詳著於戰時教育方針與實施方案，今後各級教育，尤應按照既定方案，限期推進，以樹久遠之規模，至遣派留學生，向來缺少全盤計劃，年來復因外匯及交通關係幾陷停頓，影響專門人才及專科教育師資者甚大。際此同盟國家戰時生產建設猛進之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者更多，應由政府從速規劃，作有計劃的大量留學生派遣，俾優秀青年及服務成績良好之教授與有專心得之技術人員，得出國深造，以爲建國事業儲備人才。

六、學生營養之改善

戰區學生紛集復方，經濟來源斷絕，及公務人員子女因父母經濟負擔過重無力求學者，政府已勉措款項，妥爲救濟，貸金及獎學金等，辦法亦漸臻詳密。但物價步漲，最低限度之營養，有時竟難維持，影響於民族前途者甚大，今後仍應力謀改善，寬籌經費，改進管理，以期隨時調整。至受貸金待遇之學生，其服務處所之分配，仍宜由政府通盤籌畫，俾於救濟救養之中，確定其爲國服務之義務。

七、戰時教育之加緊實施

戰時教育之訓練，如訓導之加強，導師制之推行，軍事訓練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之嚴格施行，員生禮儀之注重，勞動服務生產技能之訓練，課程教材之編訂，政府雖均已注意實施；但督導推行尙待加緊努力一切務使合乎軍事化，與生產化之要求。今後之戰時教育，仍應以實施嚴格之軍事化爲中心目標，并應由教育部會商有關各部，詳細擬具辦法，加緊實施。

八、教育經費之寬籌與實用

近年來教育經費，數字雖見增加，但所占國家總歲出之百分比，則不及戰前之半，（見附表）教育進展之未達理想程度，經費太少實一重要原因，如教職員生活之不能維持，學生營養之惡劣，學校設備之簡陋，均須寬籌經費，方能改善。今後政府應使教育經費在家總預算內得有相當比例，以利施行。但仍應督促各級學校力謀節約，祛除浪費，並注意總務人育，培養業務管理能力，以期用款歸於實際，實效可以宏收。各省市之國民教育經費，尤應明令規定中央劃撥地方國稅內之成數，俾推進國民教育計劃，得以如期完成。

二十一 各級教育應以軍事化爲中心目標添設建設所必需之專門學校並注意邊疆與僑民教育案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各級教育應以軍事化爲中心目標

爲確保我民族之生存發展，必須注意培育健全之青年國民，使之具有獨立自強克服一切艱難之基本修養，能以戰鬥精神真實技術，從事於各部門之建設與創造，因此各級教育，應以軍事化爲中心目標。茲酌舉要點，着由教育部軍訓部會同有關各部會擬具實施辦法。

其一、厲行紀律生活

其主旨在使每一學生生活緊嚴，容止合度、一切行動、能守

紀律、具備完滿人格之修養，能負起對於國家之責任，故必須學校全部，無分於校長教師與訓育人員，共同負起訓導管教之全責，對於學生起居作息與視聽言動，皆從最基本處予以周密之指導，與嚴格之矯正，務使學生朝夕薰染於有規律有秩序之風氣，養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之習慣，與負責任守紀律之自覺自發之習性，俾在個人生活上

，具有獨立自治處理實務之能力，在集體生活上，成爲積極努力協同動作之一員。

其二、訓練手腦並用 必使各級學校，依其所在之環境，充其所有之設備，從學生於日常生活中尋求人生之真意義，學習人生必需之技能，引起學生對於近代科學與機械技術之興趣。尤注重於國防器材之研求，真知力行，且學且做，而後所學所習，不致遠離生活之需要。

其三、提倡勞動服務 對於學生課業，必須因應現實，善爲活用，支配課外時間，使之從事於課餘勞動，或闢地種植，或開發溝渠，或修整道路，或增加實習，而校內一切實際生活，務使盡量操作，不假手於技工與工役。一方面更應由校長教職員躬爲倡導，督率學生從事於戰時之社會服務，或協助調查，或實行宣傳，或援助抗屬，或救護傷病，或推行識字運動，或援助老弱，均應詳定項目，規定進程，負責督導，努力貫徹。

其四、適應軍事要求修訂課程教材 教育軍事化，並非僅施行軍事管理之謂，亦非如現時加設一二種有關軍事之科目與演講所能爲功，必須就課程之內容與材料，配合軍事要求，而爲適當之修訂，故小學及初中教課，應注重童子軍訓練，並加入各種軍事常識及兵役要義，高中課程當與軍事教育之科目程度相銜接，其在大學方面，一切科目，皆須使之有貢獻於國防，其在工業機械方面，尤不待言，舉凡國防經濟，國防統計，以及軍事心理之研究，民族戰鬥精神之發揮，皆爲大學師生之所有事，其更有裨實際者

，即經常舉行對於軍事學校與軍需工業，以及軍事演習之參觀，俾能明瞭軍器生產與使用之實際，戰鬥修養與戰鬥實務之內容，而後所造就之青年，乃能捍衛國家，保護人民。

二、爲建設所必要而現尙缺乏之專門學校亟宜添設

(一) 水利專科之添設並普設訓練班 建國之道千頭萬緒，其中最關重要且與其他各種建設事業關係最大者，厥爲水利建設，教育部本年度已將河南省立水利工程專科學校，改爲國立黃河流域水利專科學校，應再籌設揚子江珠江流域水利專科學校，以我國土地之廣，如欲應當前需要，莫如分區或分省設立水利技術人員訓練班，大量訓練普通水利技術人員。又須開發水利常識，凡灌溉水力護建築、設開蓄池、壩、河、開渠等普通應用方法及其利益，皆宜簡要敘述，使民衆悉數瞭解，爲普遍推行之助。

(二) 設立水產學校及研究所 吾國爲防禦敵人侵蝕，維護海權，設立水產學校，爲時極早，近年以來，不幸中斷。茲爲發展內河水產，並爲戰後收回沿海漁利計，亟應儲備漁業人才，擬於三十三年度設立國立水產學校一所，並籌設水產研究所。

三、注意邊疆教育

(一) 興建邊校校舍，籌設研究邊政機關邊政學院，上年度未及設立，教育部祇充實邊疆學校邊政專修科，並在鄰近邊地各大學分別補助設置邊疆建設科目，今後研究邊

政機關，仍應籌設，惟查新創辦之國立邊地學校各校校舍，因困於經費，或征用古寺，或租賃民房，規制偏促，未遑興建，此在內地學校，體念物力艱難，因陋就簡，本無大礙，願在邊地觀瞻所繫，應請政府於三十二年度預算內，特專撥專款，作國立各地邊校興建適當校舍之用，並視環境需要，先擇主要地點之若干邊校，從寬籌撥，從事興建。

(二) 設立邊疆語文訓練班 建設西北計劃現擬擬具，惟查邊地多語言特殊之區，入邊人員，苟非先經特別語文訓練，殊無以適應環境，展開工作，應請政府於三十二年春季，在蘭州籌設短期訓練班分蒙古西藏及維吾兒語文等三組，以語文科目為主，兼及各該地方之人文地文教程，凡中央派赴西北邊地及西北專科以上畢業生，調邊地工作者，一律入班受訓，視工作上之必需，選習一種或兩種語文人文地文科目，不予限制。

四、注意僑民教育

(一) 派員策進僑民教育 自太平洋開戰以來，我僑民集中地，如馬來亞、荷印、菲律賓、緬甸相繼淪陷，安南暹羅等地，又先後被敵人控制，各該地居留華僑撤退回國者為數甚少，倘一任敵僞推行其奴化教育，前途將不堪設想，應請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指撥專款，遴派幹員，祕密分赴海外，從事調查聯絡宣慰等工作。

(二) 救濟僑生維持僑校 凡因太平洋戰爭而歸國及戰前已在國內就學之僑生，以及向賴僑匯接濟之學校，或內遷之僑校，政府應特予設法維持，統籌救濟，並切實整頓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以慰僑情，而宏作育。

附一 總裁對於各地黨政報告及黨政工作檢討提示之意見

(一) 關於革新本黨精神策進黨政工作者

一、提倡公開批評與自我批評——各級會議與小組會議舉行時，須各自檢討缺點，並歡迎公開批評，誠意接受，相互規過勸善，以共策精神與工作之進步。

二、黨員應有休戚相共榮辱一體之忠黨精神——對黨內可盡量公開批評，對黨外之言論行動，必須堅守黨員立場，認清黨員地位，勿以第二者自居，作冷眼旁觀之譏評，或隨同附和，無形中受反黨言論之控制。

三、今後每一工作必須注重於基層——中央一切設施必須着眼於省縣與縣以下基層之貫徹，——基層組織之充實與合理化。

四、機構之調整與設置，應注重於組織之原則，(指揮單位不可過多)與機關本身之充實。(員額與業務必須相當使工作緊湊，精神振奮，無冗閒廢弛之弊)。

五、特別提倡分工合作之精神——痛革各自為謀，不相合作之風氣。

甲、黨務政治必須表裏為用，打成一片。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乙、各部會橫的聯系之加強——黨政軍各部次長會議之舉行。
六、確立今後之工作對象。

甲、以實行 總理實業計畫與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總目標。

乙、以建設鄉村訓練民衆行使四權爲推行新縣制與完成建國事業之基本工作。
丙、以實踐總動員法令，並全力平定物價爲目前最急要之工作。

七、積極負責與篤實力行之提倡——中央用人方針，必以賢能爲標準，杜絕夤緣干進之惡習，尤須特別簡拔積極負責之分子。

八、恢復本黨冒險犧牲與排難奮鬥之精神——對殉職死事者應予表揚，對盡責奮鬥者應予獎拔。——掃除黨內消極頹廢畏難苟安之現象。

九、加強黨員之理論訓練與宣傳技能——定期徵文並舉行論文競賽，獎進著作與理論研究。

十、設計并實施對於黨員之教育（開會黨員通訊皆爲教育之一種）——以鍛鍊堅忍、刻苦、祕密、警覺之習慣，發揚對危害本黨者之鬥爭精神，勵行黨德黨紀，養成獨立不倚人格，裨能示範民衆，爲黨員教育之方針。

十一、關於各級之訓練應嚴督勤訓，不專重形式，而重精神，與實際，——注重啓發與鼓舞，多用小組會議及公開批評，與討論之方式。

十二、從速規畫淪陷區黨務之重建，並訂定培養派遣游擊區黨務幹部之標準，通令前方各省黨部一致遵行。

十三、黨務與教育打成一片——重在掌握其精神與重點，不必拘於形式。

十四、盡量吸收女界優秀分子為黨員，并注重婦女之組訓。

十五、行政三聯制應切實推行，由國防最高委員會負責總持，推動其實施。

十六、人事之改進，法規之整理，及各級機構之調整，應從速進行，限期完成。

十七、三民主義文化運動與國防科學運動之積極推行。

十八、行政院各部會對各省發布命令，皆須經行政院轉發。

十九、中央在各省之機關應盡量裁併，其人員應盡量裁減，由各主管機關於本年內擬定

辦法，限期實施。

二十、中央在各省機關所有人員之薪給，應與當地公務人員之薪給標準一律。

廿一、對於核定款項之發放與匯兌，應力求手續簡單，撥付迅速，由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會同研討，擬定改善辦法，從速實施。

廿二、中央訓練團調訓地方公務員，應先商得其上級機關之同意，但地方機關務允其應

調受訓，非有萬不得已之情形，不得聲請緩調。

廿三、中央各機關應緊縮員額，裁汰冗員，派往鄉村與邊省工作，——各機關應於年內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七六

擬定應裁減員額之成數。

(二) 關於地方黨務者

一、省黨部今後除加強吸收優秀黨員，與宣傳本黨主義政策之工作外，應遵照下列各點積極實施。

二、省黨部應視政令之推行與地方建設之推進，即為黨的基本事業，而省政府應視省縣各級黨部為督導推動地方重要工作（尤其地方自治各基本工作）之機構，故對於省黨部之工作，應盡量予以協助，並解除其困難，對於縣以下之黨務，應盡量助其發展，——務使黨政密切合作，表裏為用，以達成黨政一體之目的。

三、省黨部應經常實施分區督導，並分區召集縣黨部書記長指示其工作之進行，同時注意識拔地方黨務積極負責之幹部。（每縣每年并須選拔每縣優秀黨員三人至十人呈保省黨部彙集存記考核，但省縣黨部委員不在保薦之列）。

四、省黨部對於縣黨部之業務，應加強考核，分組分區輪流巡視實地考察。

五、前方各省黨部應遵照中央指示以重建淪陷區黨務為首要工作，尤應注重訓練與精選游擊區黨務幹部。

六、縣以下黨務之充實與發展。

甲、提高縣黨部書記長之地位與人選標準，以書記長兼任縣長為原則。

乙、以區黨部書記兼任鄉鎮長或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校長，實施即教即行與黨政學三者合一之方針。

丙、縣以下之黨務工作以勵行自治，建設鄉村，組訓壯丁，培養人民行使四權為要務。

丁、縣以下各級人員，如合作、衛生、教育及壯丁訓練所等主持人員，與鄉鎮保學校之教員，須担任黨務工作，為黨服務。

戊、縣以下之區黨部區分部可設於鄉鎮保公所，或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內，對外不公開。

七、基層黨部經費之籌措。

甲、黨員除繳納黨費外，並應踴躍担任樂捐。

乙、規定公務人員與自治人員必須為黨工作，使黨政人員與工作打成一片，如此即可利用行政機關或自治機構之經費人才與設備，以節省黨部經費之開支。（並可改變過去以辦黨為專業之觀感）

八、縣以下基層黨部應以實行選舉制為原則。

九、縣級以下黨政人員互調與升遷之程序，應從速擬訂，以工作年限與工作成績為升調之標準。

十、縣以下之基層黨部，對爲黨殉難同志家屬之調查撫恤與抗屬之慰問救濟，應列爲重要之工作。

(三)關於地方行政者

一、各省應一律實行巡迴督導團，(以廳長與省委領導)按期分區出發督導，對各項重要政務，實地督察，就地指示，——未實行者，應一律實行，已實行者，應繼續舉行，更求實效。

二、各省應視中央與地方實爲一體，對中央派在各省之機關，應負責督導，不加歧視。

三、各省訓練幹部，應特別注重嚴格與實在，——訓練不重在形式，而重在精神，以後訓練方針，不在數量之發展，而求質量之精實。

四、各省財政應照預算規定數，量入爲出，統盤支配，務須共體國庫與經濟之艱難，不可對財政統一政策，有所異議。

五、禁烟工作，應繼續厲行，務期澈底禁絕。

六、兵役與糧政爲戰時兩大要政，各省應盡力督導，務求貫徹，並實地視察，切實研究，盡量革除其弊端，(對於紳解新兵之惡習，更應速予戒除)——對征購踴躍及辦理兵役確有成效之縣份，應由省府先予獎勵。

七、各省應積極執行經濟管制之法令，切實平抑物價，並特別發展驛運事業。(各省各

縣擬定標準定期競賽。

八、加強各縣國民兵團之組訓——對甲級壯丁務作三年內訓練完畢之切實有效計劃，并應特別注重政治訓練，職字教育與生產常識之訓練。

九、盡量利用國民月會之機會以訓練民衆——各級國民月會，應積極推行，並須每會事先預備講題，使人民洞悉法令，瞭解其應盡之義務。

十、各地遇有水旱災情，應由地方負責自籌救濟，並發動社會協助，非至不得已時，不請求中央補助。

十一、各省除積極清除盜匪安定地方外，對於擾民之游擊隊及散兵游勇，應由省府負責肅清，兵力不敷時，得由戰區指撥部隊交省府指揮協剿。（此應由軍委會研究決定）

十二、縣政業務與縣政府機構應由中央限期檢討調整——各省對各縣應斟酌實際情況，分別指定中心工作，並督飭編定年度計劃。

十三、發動地方造產，從優撥給自治稅收，力謀鄉鎮級經費之充實，並將縣財政預算與鄉鎮經費，明確劃分。

十四、厲行考績與競賽並年終給獎，以鼓舞地方公務人員之服務精神，對工作努力而家計困難者得給予獎金。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十五、盡量發動民衆之勞力，鼓勵應徵工友，並實行義務勞動，發展地方生產。
十六、實施有計劃之婦女勞動工作。

附二 政治組審查委員會對於總裁指示全會注意事項之研究結果

(甲)原指示事項第二項「規定縣政及鄉鎮保之中心工作事項並督飭編訂年度計劃並令各縣限期呈復」

關於縣政及鄉鎮保之中心工作，擬仍依照現行「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自治實施方案」規定之要目，除役政糧政等戰時設施外，並特別注重戶籍、地政、教育、合作、造產、交通、警察、衛生等基本工作。並擬即接新縣制各級組織三年完成之程限，由行政院再擬定，推進地方自治事業三年計劃大綱，督飭各省縣依照程限與中心工作，先擬定三十二年度計劃，限期呈復「其計劃並須與預算配合」

(乙)原指示事項第三項「關於基本組織之增強者」乙款：「政治與經濟之組織應以健全鄉鎮保甲爲重點，全力解決鄉村廣大民衆之組訓問題，並限期完成（對全國甲級壯丁首先施以訓練期於三年內完成）」

關於健全鄉鎮保甲，擬以人員之健全充實爲先者，除縣以下地方自治幹部已由縣設所訓練，應督飭加強工作外，依照「縣各級訓練綱要」規定，鄉鎮保甲長，須由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大會選舉充任，現考試院正從事擬訂「鄉鎮長及保長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似應迅付實施，以爲選舉之準備；至於民衆組訓，現有縣（市）國民兵團之組織（包括甲級壯丁在內），鄉鎮保長兼任隊長，甲長兼任班長，今後擬加強訓練，除軍事訓練外，並特別注重政治訓練與識字教育，擬由軍政部軍訓部政治部教育部會同擬具三年訓練計劃；此外，鄉鎮保合作社組織，除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與自治區域配合外，並應配合農會工會等人民團體，普遍建立，使經濟組織與政治組織打成一片；人民休戚相關，團結自固，並可運用此類團體，實施民權初步之訓練，擬由社會部妥籌辦理。

（丙）原指示事項第四項「培植黨政幹部具體計劃之研討」

目前爲完成新縣制，推進基層政治起見，中下級行政幹部（包括地方自治幹部人員）之培植，尤爲切要。據內政部報告：現全國省訓練團，區訓練班，縣訓練所，已訓練人員共爲三十二萬一千六百十六人，據估計實施新縣制之十九省，至少需五百萬幹部，惟此種幹部，門類頗多，不必出於一途，茲擬定培植幹部之步驟與要領如左：（一）由主管機關再核實估計所需各類幹部人數。（二）確查已有幹部人數。（包括已訓練及一部份未訓練之優秀份子）（三）加強並擴大省區縣幹部訓練工作。（四）獎勵或徵調會

受初中以上教育之大量智識份子，參加基層政治工作。（五）從職業團體及其他人民團體中選拔幹部。（六）推行鄉鎮保長候選人考試。（七）學校教育與地方行政配合統籌畢業學生之出路。

以上各項擬由中央訓練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教育部妥定實施辦法

（丁）原指示事項第五項：「法規之整理與檢討」此項工作應從速進行限期完竣，務使現行法規簡單明瞭，無重複抵觸及扞各難行之弊」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前奉令整理編審各項法規，經商定由中央黨部，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分別辦理後，送國防會彙辦，國防民生，確係窒礙難行者，並隨時與立法院切實聯繫，迅速辦理。

（戊）原指示事項第六項：「政治機構合理化——軍政機關之調整與機關之裁併」
「為增加行政效率與調節經費，必須使政治機構合理化，關於調整黨政機構，釐定機關權責，以及擬議機關之設立與裁併，應由黨政考核委員會經常負責主持，特別注重機構之充實與職權之劃分，使各級機構之運用靈活而簡捷。」

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近曾奉令研究現行行政機構及其職權之調整，規定每半年具報一次，現正遵辦中，擬仍照前案，由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負責辦理，並請加派有關機關負責人員及專家參加工作。

(己)原指示第七項「檢討行政工作之要點：(甲)已決定者是否已行，(乙)已行者是否完成，或已成幾分，(丙)存不通者應如何改善，(丁)推行之機構有何缺點，(戊)推行之主官是否盡責，並應如何獎懲」。

查檢討行政工作之成敗，對於人事經費及法令實施利弊與機構是否健全等先決問題，應特加注意；而執行前之設計與執行後之考核，尤關重要；此次大會對於黨政工作之檢討，已遵照辦理。今後并擬請重申前令，切實推行「行政三聯制」，使各機關均能注意提高行政效率之基本條件，並切實執行自身之考核與分級考核，剷除一切因循敷衍之惡習，至獎懲事宜，擬由上級直轄機關參照考核結果酌予獎懲。

又補充指示六項：

(一)加強關於經費與人事之考核：查審計部對於送審機關之抽查，就地審計之擴展，集中購置之稽察，財物與現金之盤查，較前確有進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曾於本年五月遵令召集審計部及各有關機關商訂加強考核督導實施辦法四項，暨領用建設事業專款機關實地考核及審計聯繫辦法六條，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實行；惟各機關經費報銷，尙多未能按期造送，亟應加強考核，以期一致遵循；又人事考核，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曾於本年四月遵令擬具加強中央黨政各機關人事考核辦法，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轉行各機關有案，惟各機關人員，不免有超過定額及未經銓

敘情事，亦應加強考核，納入正軌；以上兩項，應由行政院監察院考試院轉飭所屬各機關注意遵辦，並由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加意考核。

(二)軍事機關考核業務隸屬問題之決定：查軍事機關業務，多關機密，戰時尤為重要，仍應由軍事委員會所設之考核委員會繼續負責考核，不必有所更張。

(三)復員業務之籌備及其主持機關之籌設：查復員業務，與軍事政治經濟均有關連，似宜責成軍政交通經濟農林各部會商，事前妥為籌畫，俟戰事將告結束之際，再行酌量情形，籌設專管機關辦理。

(四)各級司法之改進與整頓：查各級司法之改進與整頓，依據黨政工作考核會考察報告，關於戰區巡迴審判之推行，戰區檢察官工作之考核，實驗法院之設置，法院人員待遇之改善，各司法人員之調整，執達員法警檢驗員之訓練，公設辯護人制度之推行，以及各省司法狀況之視察，各縣司法機構之整頓，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度工作皆曾注意及此；惟全國司法經費，自三十年度改歸國庫負擔，限於財力，未能達到預期目的，現領事裁判權正議取消，關於各級司法之改進與整頓，自不容緩，似宜由司法行政部酌量情形，擬訂分期改進計劃，並酌撥經費以便逐步實施。

(五)國防工業技術研究機關之設置：我國工業落後，技術研究，亟須倡導，惟以此項人才缺乏，不敷分配，各廠鑛方面，現尚供不應求，而試驗器材，購備不易，此時設

置綜合的國防工業技術研究機關，恐非一蹴可幾，似宜就現有之有關研究機構或廠鑛，加強充實其研究業務，以中央設計局，國防工業設計委員會主持國防工業技術研究之設計事宜，視業務研究種類，由各研究機關，如中央研究院，中央工業試驗所，鑛冶研究所，彈道研究所等，分擔研究，或委託補助各學校，與優良廠礦研究所，明訂工作技術聯繫競賽考核獎勵辦法，積極進行，其由廠鑛方面研究者，且可收業務與研究互助之效，較之新設機構，易收效益，至於在研究上或業務上尙未盡理之事項，宜斟酌緩急，分別與舉，並設法向同盟國延聘技術人員，以資借助。

(六)業務管理教育之創設：1. 各大學法學院政治系，應增有行政管理之課程，如機關管理，文書管理，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物料管理，行政調查等，以充實學生行政管理之智能，為服務公務機關之準備。2. 各大學商學院內應普設工商管理系，如大學內無商學院者，可於法學院內增設工商管理系，或於經濟系內增設有關工商管理之課程，以充實學生管理事務之智能，為服務事務機關之準備。3. 中央政治學校，除設有新聞專修科，會計專修科外，增設行政管理科，專收高中畢業生，修業三年，以培植實際行政之幹部人才。4. 各大學之法學院內，可酌量添設行政管理科，專收現任實際行政工作人員，修業二年，施以業務管理之教育。5. 為造就多量行政人才，以為建設新中國之準備，不妨創設行政學院，（如德國在全國各適中地點均有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行政學院之設立）應由教育部酌量情形，籌畫進行。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非
賣
品

印刷者中央文化驛站